



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

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

及

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 上海

2022 年 8 月 18 日

1 / 98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	4
第 2 条	本次交易	8
第 3 条	付款安排	9
第 4 条	先决条件	15
第 5 条	陈述和保证	17
第 6 条	过渡期承诺	18
第 7 条	其他承诺	21
第 8 条	保密	27
第 9 条	不可抗力	28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28
第 11 条	协议终止	29
第 12 条	法律适用及争端解决	31
第 13 条	通知及送达	31
第 14 条	附则	31
附件一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表	42
附件二	承诺函	43
附件三	披露函	52
附件四	各方的联系方式	59
附录 A	交割物品清单	61
附录 B	重大合同清单	62
附录 C	由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承担的债务清单	78
附录 D	付款指令	79
附录 E	集团公司印章清单	80
附录 F	承诺函	81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

集团公司：

- 1)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亦单称“目标公司”或“担保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4383F，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14、1320 号 3 幢和 1 幢 1 楼 A 区；
- 2) 上海瑞慈悦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亦单称“瑞慈悦馨”），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9CM9N，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14、1320 号 1 幢 2 层、3 层；
- 3) 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亦单称“瑞慈瑞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7K9D459J，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14、1320 号一幢一层 B 区。

卖方：

- 4) 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亦单称“瑞魁”），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MB5Q03，法定代表人：梅红。

买方：

- 5) 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KY1L26C。

担保方：

- 6)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照开曼群岛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
- 7) 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B38X7D。
- 8) 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566101302E。
- 9) 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086462336Y。

上述当事人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陈述

1. 鉴于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持有登记号为 PDY08276431010619A5182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
3. 鉴于买方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收购卖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60% 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卖方拟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出售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60% 股权（对应目标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其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述认缴注册资本已实缴 8,800 万元，截至交割日未完成实缴的注册资本的缴付义务在交割日后由买方承担，与卖方无关）。

因此，基于以上，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此达成协议如下，以资遵守：

第1条 定义

-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应有以下意义：

“适用会计准则”指中国会计准则。

“适用法律”，就任何主体而言，指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各自不时修正或更改条款而进行的解释。

“登记机关”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或其有权省级或各地分支机构。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和星期日之外的、中国银行正常营业的任何一日。

“关联方”指就任何特定主体而言，直接地或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受控于该特定主体或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其他主体。

“集团公司”指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截至交割日现存的子公司、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分公司以及目标公司所控制的机构（包括通过持有股东会或/或董事会多数控制、采用协议控制或采用任何其他方式使目标公司可以决定该等机构的管理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瑞慈悦馨及瑞慈瑞静。

“轲菀股权转让”指买方拟根据买方与上海轲菀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轲菀”）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天津和

睦家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轲菀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轲菀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收购轲菀持有的目标公司 40% 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6,800 万元）的交易。

“宪章文件”就任何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指其公司章程；就合伙企业而言，指合伙协议；就有限责任公司而言，指公司章程；就其他人而言，指其类似的宪章法律文书或文件（在每一情况中，在适用的相关法域中该等类似的法律文件）。

“合同”指任何合同、协议、契约、票据、债券、抵押、贷款、法律文书、租约、许可、承诺或其他安排、谅解、保证、承诺或责任，不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

“控制”就任何人，指(i)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权投资权；或(ii)直接或间接拥有对该实体或该实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指导权，不论是通过投票权或根据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受控于”和“共同受控于”应当具有相关的含义。

“权利负担”是指针对任何资产或权益的抵押、信托契约、地役权、质押、委托持有、受托持有、转让、担保权益、限制、期权、股权、优先权、参与利益、主张、留置或负担，授权或分授权或任何类似的限制；但不应认为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产生任何该等权利负担。

“股权”指任何人的股权/股份，或任何普通、有限或其他合伙权益、股东权益或类似的对该人的所有权益，不论已发行或已授权未发行。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当事人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瘟疫、雷击、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战争、恐怖事件、流行病等（为避免歧义，该等不可抗力事件不包括台风、飓风、洪水或其他恶劣天气导致的情形）。

“政府机构”指任何国家或任何中央、州、省、市、自治区、地方或其他政治分支的政府机构，及任何处、部、政府专门机构、委员会、实体、机构或其他行使与政府有关的行政、立法、司法、财政、监管或管理职能主体（包括任何适用的股票交易所）。

“债务”就任何人而言，指该人产生于下列各项的贷款或其它融资责任或义务、未支付的费用或开支或其它的金钱付款义务（如涉及）：(i)所筹集或借入的款项，(ii)承兑信用、跟单信用证或商业票据贷款，(iii)任何债券、票据、贷款、汇票或类似凭证，(iv)与受关联方委托的体检检测业务相关的委外检测费用应付款项，(v)任何保理安排项下的付款，(vi)主要作为筹

集资金或为购买租赁资产进行融资的方法而订立的租约（无论是有关土地、机械、设备或其它项目的租约）项下的租金付款，(vii)就履行合同而出具的担保、保函、备用信用证或其它文件，(viii)就任何人的义务而订立的抵押、担保或其它保证；(ix)装修、设备采购等资本性支出之应付款项；及(x)与集团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应付款项，前述“正常经营业务”指综合门诊所能开展的所有诊疗业务及商品售卖业务、妇产儿科医院所能开展的所有诊疗业务及商品售卖业务、月子中心开展的所有服务及商品售卖业务、与新冠检测相关的业务、与疫苗相关的业务、与食品经营相关的业务（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心理咨询业务及中医科所有诊疗业务。

“补充运营资金”指瑞魁向目标公司以实缴出资或增资的方式以及以股东借款的方式提供的资金扣除用于集团公司偿还按照本协议第 4.1.5 条需由集团公司于交割日前清偿的所有款项及按照本协议第 7.1.2 条需由卖方承担的债务后的资金余额。此外，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补充运营资金不得用于进行超过 10 万元固定资产类别的采购。

“知识产权”指附件三披露函中披露的知识产权。

“法律”指所有适用成文法、法律、法规、条例、法典、条款、守则、通知、指令、决定、判决、裁定或任何政府机构的解释。

“重大不利影响”指任何单独或与所有其他情形一起，正在或可合理预期将对集团公司的前景、业务、财务状况、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集团公司或现有股东继续经营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遭受实质性损害的事件、发生、事实、条件、变化或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对集团公司累计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相关情形。

“净运营资金”指集团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各类应收、应付款项项下各科目数值之和计算得出的金额，前述“各类应收、应付款项”仅指：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扣除装修、设备采购等资本性支出款项，扣除与受关联方委托的体检检测业务相关的委外检测费用应付款项）、预付账款（扣除装修、设备采购等资本性支出款项）、其他应收款（扣除对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等形成的关联方往来款项、融资租赁保证金、应收“朱博”款项等非经营相关项目）、其他应付款（扣除股东借款、总部管理费、代付款项等形成的股东往来款项，扣除直线法形成应付房租等非经营相关项目）、应付工资及应付税金（扣除若有的应付企业所得税）。

“交割”指本协议第 4.1.2 条及第 4.1.3 条项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割之日称为“交割日”，于交割日起，瑞魁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59%的股权及其随附的股东权益（所有权、经营管

理权)均由买方享有。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的交割与轲菀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交割应同时发生,交割日应为同一日。

“命令”指任何适用的命令、判决、惩罚、禁令、裁定、法令或政府令状。

“人”指任何个人、公司、合伙、有限合伙、独资企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信托、工业体、合资企业或其他企业、实体或政府机构。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中国法律”指包括任何中国部门(包括中央、省、市及其他)公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各自不时修正或更改条款而进行的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法律。

“人民币”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税”指所有国家、省、市、地方和境外的税或对任何下列事项征收的类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得、收入总额、许可、雇佣、行权、经济补偿、印花、职业(包括但不限于薪金、工资、奖金、分红、补贴、赏金等)、津贴、意外收入、关税、增值、登记、财产、销售、使用(或任何类似征税)、转让、特许经营、工资支出、代缴税额、社保或其他任何种类的税(包括征税、费用或因为合同约定或作为法定的被转让者或被继承者而享有附属、合并、联合或统一集团的股东身份并因该等身份的税务目的而在任何法律项下产生的其他应缴款)。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或本次股权转让拟议或交付的协议及文件。

“其他交易文件”指除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交易文件(如有)。

-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影响本协议之解释。
- 1.3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3.1 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包括本协议)均包含不时对其修订、修改、补充或替代后的该等协议或其他文件;
 - 1.3.2 凡提及前言、鉴于条款、条、附件、附录或表均指本协议的前言、鉴于条款、条、附件、附录或表,对本协议的提及亦应当包含其前言、鉴于条款、条、附件、附录或表;
 - 1.3.3 凡提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当事方或任何政府机构应当包括其各自的承继者;

- 1.3.4 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律、法规或规则应包含对该等成文法律、法规或规则不时进行的修订、修改、补充或替代（就成文法律来说，包含任何该等成文法律下再行指定的法规和规则），凡提及任何该等成文法律、法规或规则的任何部分均包含任何该部分的后继者；
- 1.3.5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 1.3.6 “书面”指通过信件或电子邮件记录及传达的通信；
- 1.3.7 “包括”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 1.3.8 如某事件根据本协议的应完成日期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完成；
- 1.3.9 由于本协议是各方在专业顾问的建议下通过谈判达成，关于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没有就本协议任何条款对起草人有不利的推定规则；
- 1.3.10 本协议所称的“之前”、“之后”、“以上”、“以下”或类似表述，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超过”、“超出”、“低于”不包括本数或所述情形；
- 1.3.1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本协议所称之“元”均指“人民币元”。

第2条 本次交易

2.1 股权转让

受制于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买方将向卖方收购且卖方将向买方出售、转让和让与其持有的全部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目标公司如下表所示对应出资额的股权（“标的股权”）。

卖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0,200	60%	25,900

经各方确认，于本协议签署时，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为25,900万元，该等交易价格应受限于本协议第7.1条约定的调整，并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剩余收购对价中进行支付或扣减。为免疑义，前述交易价格为买方购买全部标的股权（即卖方于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60%股权）的对价。

本第2.1条所述收购称为“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后，买方将享有卖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59%的股权及其随附的股东权益（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卖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1%的股权及其随附的股东权益（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目标公司剩余1%股权”）于卖方将目标公司剩余1%股权转让给买方的工

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目标公司剩余 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由买方享有。

2.2 本协议及轱菀股权转让项下约定的交割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协议及轱菀股权转让项下约定的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6,830	99%
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70	1%
合计	17,000	100%

2.3 目标公司剩余 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的股权结构

于目标公司剩余 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目标公司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按届时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为准：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第3条 付款安排

3.1 境外投资以及境内第一期收购对价的支付安排

3.1.1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同时，卖方指定的关联方（“卖方境外认购主体”）应与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以下亦称“和睦家境外主体”）签署一套符合境外投资安排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的加入协议、认股权证以及相关配套协议（“境外认股协议”），从而约定由卖方境外认购主体按投前人民币 150 亿元的估值（即按每股等值于人民币 107.6465 元的美元的的价格）（在计算前述估值时对应的和睦家境外主体的股份基数不包含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已授予但未行权以及已预留的股份期权、认股权证及其余可转换为和睦家境外主体的股份的安排）向和睦家境外主体投资等值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美金（“境外股份认购款”）用于认购和睦家境外主体发行的 1,672,140 股普通股股份（“境外股份”）以及对应的认股权证（认股权证的相关安排按照境外认股协议和认股权证的相关约定执行），以保证卖方境外认购主体于境外认股

协议签署日按照前述估值和境外股份认购款计算得出的其在和睦家境外主体的投后持股比例为 1.19%（在计算前述比例时对应的和睦家境外主体的股份基数不包含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已授予但未行权以及已预留的股份期权、认股权及其余可转换为和睦家境外主体的股份的安排）（为免疑义，如和睦家境外主体于境外认股协议签署日后发生后续融资，则该等投后持股比例将相应被稀释；如该等后续融资所对应的和睦家境外主体的投前估值低于人民币 150 亿元，则按境外认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前述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按境外认股协议项下约定的第一个交割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3.1.2 双方进一步同意，境外股份认购款应由卖方境外认购主体分四期出资至和睦家境外主体，其中第一期境外股份认购款为等值于人民币 4,300 万元的美金（“第一期境外股份认购款”），对应认购 399,456 股境外股份以及对应的认股权证，第二期至第四期境外股份认购款分别为剩余境外股份认购款（即按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汇率计算得出的等值于人民币 45,666,667 元的美金）（“后续每期境外股份认购款”），分别对应后续每期认购 424,228 股境外股份以及对应的认股权证。具体支付安排为：

- (1) 在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第一期付款的先决条件和轲菀股权转让协议第 4.4 条约定的第五期付款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境外认股协议已生效并未被终止，且卖方境外认购主体已向买方出示其在待支付境外股份认购款的支付账户中的查询余额截图（“账户余额截图”）且账户余额截图显示的账户余额等额于或大于第一期境外股份认购款的前提下，买方应在收到账户余额截图当日（如卖方境外认购主体于当日上午 12:00 前向买方提供账户余额截图）或次个工作日（如卖方境外认购主体于当日上午 12:00 后向买方提供账户余额截图）向轲菀支付人民币 4,300 万元（“轲菀第五期收购对价”，即轲菀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第五期收购对价）。卖方境外认购主体应在轲菀收到买方支付的轲菀第五期收购对价当日（如轲菀于当日上午 12:00 前收到轲菀第五期收购对价）或次个工作日（如轲菀于当日上午 12:00 后收到轲菀第五期收购对价）将第一期境外股份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和睦家境外主体。
- (2) 在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第一期付款的先决条件已满足、境外认股协议已生效并未被终止，且卖方境外认购主体已向买方出示账户余额截图且账户余额截图显示的账户余额等额于或

大于后续每期境外股份认购款的前提下，买方应在每次收到账户余额截图当日（如卖方境外认购主体于当日上午 12:00 前向买方提供账户余额截图）或次个工作日（如卖方境外认购主体于当日上午 12:00 后向买方提供账户余额截图）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45,666,667 元（“后续每期境内股份认购款”）。买方于本第 3.1.2(2)条项下向卖方支付的款项以下简称“第一期收购对价”，在后续每期境内股份认购款的支付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第一期收购对价合计为 13,700 万元。卖方境外认购主体应在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后续每期境内股份认购款当日内（如卖方于当日上午 12:00 前收到后续每期境内股份认购款）或次个工作日（如卖方于当日上午 12:00 后收到后续每期境内股份认购款）将后续每期境外股份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和睦家境外主体。

- 3.1.3 有关前述境外股份的认购安排、交割流程、股东权利等事宜以卖方境外认购主体、和睦家境外主体及其余相关方签署的境外认股协议项下之约定为准。且，若因卖方、卖方的关联方或卖方境外认购主体、卖方境外认购主体的关联方违约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境外认购主体拒绝履行境外认股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支付境外股份认购款之义务、卖方境外认购主体未在境外认股协议所约定的日期（即境外认股协议中定义的“Outside Date”，以下简称“最晚付款日”）前完成全部境外股份认购款的支付（但如因买方、买方的关联方或和睦家境外主体、和睦家境外主体的关联方违约的原因，或因无法预知且不可控制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法律和监管规则的变化等）导致卖方境外认购主体未能在最晚付款日前完成全部境外股份认购款支付的情形除外）而导致境外认股协议被终止，则买方亦将无需履行本协议第 3.1.2 条及轲菀股权转让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相关支付义务（为免疑义，买方无需支付的款项仅限于卖方境外认购主体未在境外认股协议终止日前支付的境外股份认购款对应金额）。如因买方、买方的关联方或和睦家境外主体、和睦家境外主体的关联方违约的原因，或因无法预知且不可控制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法律和监管规则的变化等、以及因买方、买方的关联方或和睦家境外主体、和睦家境外主体的关联方违约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法律和监管规则的变化等无法预知且不可控制的变化原因导致卖方境外认购主体未能在最晚付款日前完成全部境外股份认购款的支付）导致境外认股协议被终止或卖方境外认购主体无法实现境外股份的认购，则在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第一期付款的先决条件和轲菀股权转让协议第 4.4 条约定的第五期付款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的前

提下，买方应于境外认股协议终止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或本协议第 4.1 条及轲菀股权转让协议第 4.4 条支付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以孰晚者为准）或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余时间内，以现金形式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收购对价扣除买方已向卖方支付的后续每期境内股份认购款后计算得出的金额，以及以现金形式向轲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轲菀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五期收购对价中尚未收到的相应金额款项。

3.2 剩余收购对价的支付安排

3.2.1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初始剩余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12,200 万元并按以下方式调整后计算所得的金额（“初始剩余收购对价”）：(i) 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之调整机制，对经财务确认的截至交割日的情况进行调增或调减的款项（为免疑义，本协议第 7.1.3 条项下调增的 2,800 万元为定额调增款项，不受本协议第 7.1 条财务确认的结果的影响）；(ii) 扣除卖方和/或轲菀于第 3.1.2 条项下所收到的款项，且卖方和/或轲菀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卖方境外认购主体未向和睦家境外主体支付相应的境外股份认购款（但因买方、买方的关联方及和睦家境外主体、和睦家境外主体的关联方违约的原因，或因无法预知且不可控制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法律和监管规则的变化等，以及因买方、买方的关联方或和睦家境外主体、和睦家境外主体的关联方违约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法律和监管规则的变化等无法预知且不可控制的变化原因导致卖方境外认购主体未能在最晚付款日前完成全部境外股份认购款的支付）导致境外认股协议被终止或卖方境外认购主体无法实现境外股份的认购的情形除外）；及(iii) 扣除本协议第 6.3.19 条项下所需扣除的款项（如适用），前述初始剩余收购对价的支付方式为：

- (i)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余时间且瑞魁所属上市公司（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瑞慈医疗”）已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通函的无意见函，并且卖方已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买方出具如本协议附录 D 的书面付款指令的前提下（“第一期剩余收购对价支付日”），买方应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三分之一（1/3）的初始剩余收购对价扣除截至第一期剩余收购对价支付日根据本协议第 7.2.1 条扣除的款项后计算得出的金额（“第一期剩余收购对价”）。
- (ii) 于交割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或买方要求的更早时间或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余时间，并且卖方已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

日向买方出具如本协议附录 D 的书面付款指令的前提下（“第二期剩余收购对价支付日”），买方应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三分之一（1/3）的初始剩余收购对价扣除截至第二期剩余收购对价支付日根据本协议第 7.2.1 条扣除的款项后计算得出的金额（为免疑义，该等扣除的款项包含未在第一期剩余收购对价中扣除的款项，但不包含在第一期剩余收购对价中已做扣除的款项，“第二期剩余收购对价”）。

(iii) 于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或买方要求的更早时间或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余时间，并且卖方已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买方出具如本协议附录 D 的书面付款指令的前提下（“第三期剩余收购对价支付日”），买方应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三分之一（1/3）的初始剩余收购对价扣除截至第三期剩余收购对价支付日根据本协议第 7.2.1 条扣除的款项后计算得出的金额（为免疑义，该等扣除的款项包含未在第一期剩余收购对价和第二期剩余收购对价中扣除的款项，但不包含在第一期剩余收购对价或第二期剩余收购对价中已做扣除的款项，“第三期剩余收购对价”，与第一期剩余收购对价及第二期剩余收购对价合称为“剩余收购对价”；剩余收购对价与第一期收购对价合称为“收购对价”）。

3.2.2 如和睦家境外主体或其余替代和睦家境外主体进行上市的主体于第 3.2.1 条项下任一期剩余收购对价支付日前完成了其股票正式于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挂牌上市（“合格上市”），则于合格上市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且卖方已提前至少三（3）个工作日向买方出具如本协议附录 D 的书面付款指令的前提下，买方应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尚未支付的初始剩余收购对价扣除截至本第 3.2.2 条项下支付日根据本协议第 7.2.1 条扣除的款项后计算得出的金额（为免疑义，该等扣除的款项包含未在已支付的剩余收购对价（如有）中扣除的款项，但不包含在已支付的剩余收购对价（如有）中已做扣除的款项）。

3.2.3 交割日后，如卖方拟对剩余收购对价进行保理融资，则买方同意尽合理努力配合卖方提供保理银行所合理要求的，且应由买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前提是因保理融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由卖方承担，与买方无关。

3.3 支付证明

卖方依据本协议第 3.1 条至第 3.2 条依次收到各期收购对价之日的次日，须分别就此向买方出具证实该等付款的收款凭证。

3.4 银行账户

卖方确认，除非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另行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就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收购对价，应向以下银行账户进行汇款（“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账号：97160078801800002762

3.5 买方同意，在卖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前述某一期付款条件均已全部成就的前提下，买方不得无理由拒绝支付当期的收购对价。

3.6 担保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对买方于第 3.2 条项下剩余收购对价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剩余收购对价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第三（3）个周年日（为免疑义，应按各期剩余收购对价的支付期限分别计算）。各方在此确认，除目标公司外，担保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仅限于本第 3.6 条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除此之外，担保方无需承担本协议及其余交易文件项下（境外认股协议除外）的任何义务，本协议及其余交易文件（境外认股协议除外）项下的其余条款对担保方亦不具有约束力。

除目标公司外的各担保方在此分别确认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担保义务已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的有效批准。鉴于目标公司系在交割后承担本第 3.6 条项下的担保义务，买方和目标公司不得在本第 3.6 条项下连带保证责任发生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公司决策程序为由，对目标公司承担本第 3.6 条项下的连带担保责任的担保效力提出抗辩。针对本第 3.6 条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各方无需另行签订其他担保文件，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如本协议签署后，担保方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 未作为向联交所递交 A1 表申请合格上市的主体，则卖方有权要求：(i) 追加替代担保方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 向联交所递交 A1 表申请合格上市的主体或和睦家提供的经卖方认可的其他主体（“追加担保主体”）共同承担本第 3.6 条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并由追加担保主体向卖方出具书面文件承诺承担前述连带保证责任；(ii) 如追加担保主体未能出具前述第(i)款项下的书面承诺文件，且在卖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出具的，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立即支付全部未支付的收购对价，在此前提下，担保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对应的合同主债权加速到期。

3.7 如本协议项下收购对价的支付条件已成就且卖方及其关联方未发生任何

本协议及其余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行为，但买方未按本协议第 3.1 条至第 3.2 条的约定支付该期相应的收购对价，则每逾期一日，买方应就应付未付的收购对价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五的利率向卖方支付逾期利息，直至买方付清应向卖方支付的收购对价，但如该等逾期系因非买方原因所导致的，则卖方无权要求买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4条 先决条件

4.1 第一期付款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买方按照第 3.1 条的约定支付第一期收购对价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买方自行决定事先书面豁免为前提：

- 4.1.1 本次交易及交易文件的签署已取得卖方、卖方所属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各自有权决策机构/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同意且已获得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对于瑞魁所属上市公司而言，前述批准和同意包含按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履行完毕相应手续（即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第 14.44 条取得瑞慈医疗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0%以上投票权股东的书面批准）。
- 4.1.2 目标公司已经按照如下要求在登记机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买方交付目标公司该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i)买方已被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持有目标公司 99%的股权（为免疑义，目标公司剩余 1%的股权由卖方继续持有直至目标公司剩余 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ii)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已按照买方要求完成变更登记或备案；(iii)完成目标公司新章程的备案。为免疑义，买方于本协议项下购买卖方所持目标公司 59%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与买方于轲苑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购买轲苑所持目标公司 4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应同时进行工商材料递交并同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提是买方应事先提供与前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需由买方准备的相应份数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如需）以及目标公司新章程等必要文件的签字页原件，以及需卖方及目标公司安排相关人员签署的与前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文件（如有），并指派相关人员前往登记机关现场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本条项下的递交事宜。
- 4.1.3 瑞慈瑞静已经按照如下要求在登记机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买方交付瑞慈瑞静该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i)买方已被登记为瑞慈瑞静的股东，并持有瑞慈瑞静 99%的股权（为免疑义，瑞慈瑞静剩余 1%的股权及其随附的股东权益（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瑞慈瑞静剩余 1%股权”）由卖方继续持有直至卖方

将其所持有的瑞慈瑞静剩余 1%股权转让给买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瑞慈瑞静剩余 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ii) 瑞慈瑞静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已按照买方要求完成变更登记或备案；(iii)完成瑞慈瑞静新章程的备案。前提是买方应事先提供与前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需由买方准备的相应份数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如需）以及瑞慈瑞静新章程等必要文件的签字页原件，以及需卖方及瑞慈瑞静安排相关人员签署的与前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文件（如有），并指派相关人员前往登记机关现场配合瑞慈瑞静完成本条项下的递交事宜。为免疑义，买方受让瑞慈瑞静 99%的股权及瑞慈瑞静剩余 1%股权均无需向卖方支付转让对价。

- 4.1.4 各方已就集团公司的财产物资完成移交，卖方应向买方移交本协议附录 A 所列的集团公司的所有财产物资（“交割物品”）且卖方与买方应已签署交割物品的交接清单。
- 4.1.5 截至交割日，除已向买方书面披露的总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因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与员工产生的往来款以及与朱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具体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集团公司与关联方、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之间的款项均已全部结清（为本第 4.1.5 条之目的，“关联方”应采用适用的会计准则项下之含义）。为免疑义，目标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借款的余额，以及本协议第 7.1.4 条项下新增的瑞魁以股东借款形式向目标公司投入的资金（如有）应已全部于工商资料递交完成日（定义见轲菀股权转让协议）前通过如下方式予以结清：将该等股东借款转为目标公司相应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
- 4.1.6 (i) 卖方及集团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除非该等陈述和保证系特别就某一日期作出，并且(ii) 卖方及集团在交割日之时或之前未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中的义务、承诺的情形。
- 4.1.7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已生效的法律或任何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禁止或者限制本次交易的完成（但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相关豁免的除外），或对集团公司拥有、经营或控制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1.8 截至交割日，集团公司各方面及其股权上没有发生任何实质变动（实质变动指对该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一般营业状况、股权或主要资产的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也没有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该等实质变动的事件或事实。

- 4.1.9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影响卖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及集团公司完成本次交易不存在尚未取得的任何政府机构的豁免、同意和批准（如需）），或对集团公司的经营或处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涉及的相关方的调查或其他争议程序。
- 4.1.10 卖方已向买方签署出具关于第一期收购对价支付先决条件满足的书面通知，确认本协议第 4.1 条项下的所有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 4.2 各方同意应善意合作以遵守任何政府机构有关本次交易所提出的要求或质询。

第5条 陈述和保证

5.1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每一方各自但不连带地向本协议其他方，特此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如下所述的陈述和保证：

- 5.1.1 如果该方为自然人，其具有签署及交付本协议以及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全部权利、权力、行为能力及授权；如果该方为非自然人，其系为根据管辖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具有为签署及交付本协议并履行所有其于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所需公司权利及授权并已采取所有必须的公司行为。
- 5.1.2 如果该方为非自然人，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作为法定代表人，已经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并盖上其企业印章。
- 5.1.3 该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以及根据其约定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将不会(i)违反其组织性文件（如果该方非自然人），(ii)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合同，或(iii)除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而需与有权政府机构办理的审查、许可或备案以外，导致该方需要向适用政府机构取得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尚未取得或办理的任何同意、许可、或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需办理的任何登记、备案。
- 5.1.4 就买方而言，买方系以合法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收购对价款。
- 5.2 卖方和集团公司共同且连带地向买方做出如附件二所列《承诺函》中的各项陈述与保证以及承诺，并保证该等陈述与保证以及承诺于本协议签

署日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5.3 本第 5 条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中的每一项应被解释为一项单独和独立的保证，并且（除有相反的明文规定外）不因各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任何其他书面协议的约定而被限制或被约束。
- 5.4 于本协议签署日，卖方和集团公司向买方提供了本协议附件三所载明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有关特别事项的披露函（“披露函”）。各方同意，披露函所记载之内容构成对卖方和集团公司的陈述和保证的例外情况，但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第6条 过渡期承诺

- 6.1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卖方应当且应当促使任一集团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集团公司的业务，如同本协议和本次交易不存在时一样的勤勉和努力；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存和保护集团公司资产，维护与供应商、合作方、客户、员工之间的关系，确保集团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保护集团公司现有商誉。
- 6.2 过渡期内，买方对于集团公司的管理团队任命、非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以及超过 10 万元的财务支出事项、重大投资、重大合同签署等对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拥有最终否决权，买方有权派驻财务、人事及运营管理人员等人员进驻集团公司。买方人员有权查看并核对集团公司的账簿、服务器、证照和印章，查看并核对集团公司的资产明细表，参与集团公司股东会和经营决策会议等，监督集团公司的日常收支和经营管理的其他情况。

买方承诺，在行使上述第一款的最终否决权时，不得以非正当理由否决集团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过渡期内应由集团公司进行偿还的到期应付债务。如因买方行使最终否决权导致集团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等不利后果的，均由买方承担。

在本协议签署日的同时，买方有权指定一（1）至二（2）名人员，与卖方的代表共管如下项目：

- 6.2.1 集团公司全部的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银行的预留印鉴章；
- 6.2.2 集团公司全部的银行账户 U 盾、网银登录密码和 U 盾密码；
- 6.2.3 集团公司全部的经营证照原件，包括：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等；

6.2.4 集团公司全部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原件（如有）。

6.3 在过渡期内，卖方与集团公司不得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其在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被违反的作为或者不作为；除非(i)基于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明确约定或(ii)获得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集团公司不得且卖方应确保所有集团公司不会实施如下事项：

6.3.1 任何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增发新股（或可转换债、期权或其他可以转变为该集团公司股权或股份的权益）；任何集团公司减资或回购股权或股份；

6.3.2 变更集团公司章程；

6.3.3 任何集团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

6.3.4 不产生借款，不向第三方出借资金；

6.3.5 不进行超过 10 万元固定资产类别的采购，如批量采购超出此金额或急需购置的，双方应进行协商；

6.3.6 任何集团公司的上市（包括其上市地点、时间、上市估值和承销商及中介机构的选择等的确认等）或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安排、成立子公司、分公司等事项；

6.3.7 任何集团公司与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之间及与前述人员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6.3.8 改变或扩展任何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或变更经营范围；

6.3.9 任何集团公司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或停业；

6.3.10 决定对集团公司的现有会计制度和政策作出重大变更（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统一要求变更的除外），聘任和/或更换集团公司的审计机构；

6.3.11 集团公司执行董事或监事的变更、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增设，但因履行本协议而进行的调整除外；集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因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辞职或无法正常履职的除外）；

6.3.12 除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与过去操作相一致方式进行的以

- 外，(i)售卖、抵押、质押、租赁、转移或处置任何资产；(ii)处理任何固定资产或同意任何固定资产被处理或收购；(iii)放弃对任何集团公司资产的掌管，从而产生导致固定资产支出的合同；以及(iv)购买任何有形或者无形资产(包括对任何主体进行股权投资)；
- 6.3.13 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任何第三方对集团公司所负债务或放弃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请求)；
- 6.3.14 直接或间接为集团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提供贷款、预付款或为其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 6.3.15 终止与重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合作(但因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实质违约，或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单方提出终止合作的情形除外)；
- 6.3.16 进行股息或红利分配，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 6.3.17 认购或购买任何机构或自然人的股权、股权类证券；
- 6.3.18 批准设立或变更集团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计划；提高或承诺提高其应付给雇员的工资、薪水、补偿、奖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但因法律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变动导致集团公司需要对其员工支付的最低工资进行调整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对所有有关员工适用的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当地已经实施的任何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进行调整的除外；
- 6.3.19 任何对重大合同的修改(按照本协议约定由卖方负责清理的装修、设备采购等合同除外，但如卖方未能在交割日前清理该等合同，则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余约定的前提下，因对该等合同的修改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均由卖方自行承担，且因对该等合同的修改而需由集团公司或买方承担的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在剩余收购对价中进行调减)；除披露函中披露的合同外，不再签署任何科室合作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设备合作合同等；
- 6.3.20 其他可能不利于集团公司或买方利益的行动。
- 6.4 过渡期内，卖方及集团公司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i)会对集团公司产生或在合理预期下会对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或(ii)会致使或在合理预期下会致使任何在本协议附件二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完整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 6.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以下二者中较早者：(a)交割日；或(b)本协议根据第

11 条终止之日，除了就本次交易所作讨论之外，卖方及集团公司（并确保其任何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代表或代理人，下同）均不会(i)招揽、发起、考虑、鼓励或接受任何主体提出的关于下述事项的提议或要约：(A)与任何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集团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或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集团公司的资产有关的，(B)与任何集团公司进行任何兼并、合并或其他业务联合，(C)进行涉及任何集团公司的资本重组、结构重组或任何其他非正常的业务交易，或(ii)就前述事宜参与任何讨论、交谈、谈判以及其他交流，或向任何其他主体提供与前述事宜有关的任何信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配合、协助或参与、方便或鼓励任何其他主体试图进行前述事宜的任何努力或尝试。卖方及集团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并应促使终止所有现有的、与任何主体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就前述任何事宜开展的讨论、交谈、谈判以及其他交流。如果做出或收到与前述事宜有关的任何该等提议、要约，或与任何主体就前述事宜进行任何询问或其他接触，卖方及集团公司应当立即通知买方。

第7条 其他承诺

7.1 收购对价的调整

各方确认，尽管有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但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价格系以集团公司截至交割日满足如下约定为前提。如存在以下情形，各方同意按照本第 7 条对收购对价进行调整（第 7.1.3 条项下在剩余收购对价中支付的 2,800 万元的事项除外）。自交割日起七（7）日内，买方应自行或聘请会计师对集团公司截至交割日是否存在本第 7.1 条之机制所约定的收购对价的调整事项完成买方财务确认（“买方财务确认”），但前提是卖方需根据买方于本协议第 4.1.2 条及第 4.1.3 条项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向登记机关递交完成日向卖方提供的财务确认所需资料清单，在交割日向买方提供买方财务确认所需资料，若卖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则买方财务确认的完成时间应相应顺延。如买方未能于前述期限内（或顺延后的期限内（如适用））完成买方财务确认或卖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买方财务确认结果与实际不符的，卖方有权自行或聘请会计师对截至交割日是否存在本第 7.1 条之机制所约定的收购对价的调整事项进行确认（“卖方财务确认”），如买方不认可卖方财务确认结果或卖方财务确认结果与买方财务确认结果不一致的，由经买方与卖方共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且须是普华永道（PwC）、德勤（DTT）、毕马威（KPMG）、安永（EY）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进行复核，并应以该复核结果为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与卖方各自承担 50%。根据前述约定得出的财务结果以下称为“财务确认”。对除第 7.1.3 条项下在剩余收购对价中支付的 2,800 万元的事项外，本第 7.1 条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涉及的财务数据以前述财务确认结果为准：

- 7.1.1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集团公司满足正常的经营运转，不恶意减少净资产，不故意产生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应付款项；不进行分红；不新增银行贷款以及其他借款，不向第三方出借资金；不进行超过 10 万元固定资产类别的采购，如批量采购超出此金额或急需购置的，买卖双方应进行协商；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不偿还股东借款；如根据财务确认，于交割日集团公司超出前述约定的，买方按超出金额调减向瑞魁支付的收购对价。
- 7.1.2 截至交割日，除附录 C 所列出的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债务外，集团公司其余未清偿债务均应由卖方承担。于交割日，如集团公司的未清偿债务超出附录 C 所列出的债务的，买方按超出金额调减向瑞魁支付的收购对价。
- 7.1.3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瑞魁实际向目标公司以实缴出资或增资的方式以及以股东借款的方式所投入的 2,800 万元的资金将在买方向瑞魁支付的剩余收购对价中进行调增，该等调增的款项将用于买方购买瑞魁前述实缴出资款、增资款以及股东借款所对应的权益，在买方已付清本条项下的 2,800 万元的前提下，瑞魁不得再向买方及集团公司主张任何与前述实缴出资款、增资款以及股东借款相关的权益。
- 7.1.4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瑞魁实际向目标公司所投入的补充运营资金，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由买方和瑞魁各自承担 50%，但买方承担的补充运营资金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月。如交割日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则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瑞魁实际向目标公司所投入的补充运营资金均由买方承担。其中，由买方承担的补充运营资金部分将在买方向瑞魁支付的剩余收购对价中进行调增，该等调增的款项将用于买方购买瑞魁于本条项下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款、增资款以及股东借款所对应的权益，在买方已付清本条项下的补充运营资金的前提下，瑞魁不得再向买方及集团公司主张任何与前述实缴出资款、增资款以及股东借款相关的权益。为免疑义，各方一致确认，2022 年 6 月 30 日仅为计算本条项下补充运营资金的承担方式而设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理解为交割最晚完成日，亦不应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与交割最晚完成日相关的条款或机制。
- 7.1.5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 7.1 条其余约定的前提下，截至交割日，集团公司经财务确认的净运营资金应不低于-15,468,533.61 元，如低于-15,468,533.61 元，买方按照差额调减向瑞魁支付的收购对价。

7.1.6 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历史性义务及责任（定义见下文），如发生历史性义务及责任（定义见下文），买方有权按相关义务及责任所涉及的金额调减向瑞魁支付的收购对价。

7.1.7 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的既有责任和其他义务，如集团公司承担相关成本的，买方按同等金额调减向瑞魁支付的收购对价。

7.2 卖方承担的责任：

7.2.1 历史性义务及责任。除本协议已明确约定处置方式及卖方已明确在附件三披露函中披露或卖方有证据证明此前已向买方（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关联方、工作人员、代理人、聘请的第三方等）书面披露外（但因本协议第 10.2 条所述事项引起的，不因卖方已在附件三披露函中披露或有证据证明此前已向买方（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关联方、工作人员、代理人、聘请的第三方等）书面披露而豁免卖方责任），交割日前已存在的和因交割日前事由造成的债务、纠纷、责任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与集团公司旧公章相关的，以及与集团公司历任股东相关但需由集团公司承担的债务、纠纷、责任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应缴未缴的税费，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的行政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卫生、工商、税收、国土、环境、消防等方面的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或与集团公司旧公章相关而产生的担保责任，因交割日前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赔偿责任以及其他任何因交割日前的事项而产生的赔偿责任（无论该等赔偿责任于交割日前或是交割日后发生）（合称“历史性义务及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直接向债权人、政府主管机关等相关主体承担一切责任，如卖方未能直接向债权人、政府主管机关等相关主体承担责任的，则该等责任所需承担的款项应首先在买方向卖方支付的剩余收购对价中扣除，仍不足以代卖方支付其应承担的责任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卖方应当在买方向其发出书面追偿通知后十（10）个自然日内向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关赔偿款。卖方在承担了该等费用后不得向集团公司追偿，并保证集团公司及买方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2.2 在不影响上述约定的前提下，如上述历史性义务及责任涉及争议发生，则买方和集团公司应及时通知卖方，并与卖方共同商议解决方案和策略及参与相关争议事项的处理，如自卖方收到买方或集团公司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卖方未能出具有效的解决方案且该

等解决方案应确保买方、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届时股东（仅限于买方及符合本协议第 14.8 条约定的买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和其余关联方无需再就该等历史性义务及责任承担任何责任（为免疑义，如因该等解决方案发生后续争议、责任或损失仍应由卖方负责解决和承担，且应适用本第 7.2.2 条约定的机制），则在买方未恶意损害卖方利益的前提下，应以买方意见为准。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债权人、人民法院实施任何严重影响集团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如冻结银行账户、查封资产、扰乱经营秩序）或将对买方信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如集团公司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在卖方未能于收到买方或集团公司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予消除前述情形的有效措施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反担保等），买方有权直接代卖方向相关方支付款项并在剩余收购对价中扣除所支付款项，不足部分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 7.2.3 各方进一步确认，买方于本协议项下进行的财务确认不应视为对第 7.2.1 条项下因交割日前事由造成的，但于交割日后发生或被发现的历史性义务及责任的任何形式的豁免。

7.3 税和费用

- 7.3.1 各方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始终严格遵守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包括与税务等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各方同意，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均由产生该等成本和费用的当事方自行承担，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税负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由各方各自承担。各方应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适用法律要求）就其本次交易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如果任何一方被相关中国税务机关认定须按照适用法律就本次交易缴纳税款，其应按要求缴纳该等税款。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留存与本次交易的纳税申报相关的记录和完税凭证（如有）。卖方应于收到前述纳税申报记录及/或完税凭证之日起三（3）个自然日内向买方提供该等记录和完税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 7.3.2 卖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除适用法律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税费外，任何情况下均不应由买方或集团公司承担因本次交易而应缴纳的任何税费（包括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做出的核定、追缴、罚款、罚金等费用）或令买方或集团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7.4 不竞争和不招揽承诺

- 7.4.1 买方及卖方各自承诺（为本第 7.4.1 条之目的，作出承诺的一方以下简称“承诺方”），在交割日起三（3）年内，承诺方应保证其自

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提供管理服务的实体，未经其余承诺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单独或与他人，直接或者间接地在上海市长宁区、徐汇区、静安区及黄浦区范围内，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竞争者的业务或活动，或以任何方式持有竞争者的权益。

7.4.2 卖方承诺，在交割日起三（3）年内，卖方应保证卖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提供管理服务的实体，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单独或与他人，直接或者间接地：

- (i) 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从集团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招揽业务，或唆使集团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集团公司的合作；或
- (ii) 促使、寻求、诱使或者鼓励集团公司的任何员工离职，或者雇用、聘用该等个人（以市场化公开招聘方式招聘的情形除外）（前述员工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总经理易长虹女士），或者促使、寻求或者鼓励集团公司任何现有的或者潜在的客户、消费者、供应商或者与集团公司有任何商业关系的人员终止或者修改该等业务关系，损害集团公司利益。

7.4.3 买方承诺，在交割日起三（3）年内，买方应保证买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提供管理服务的实体，未经卖方或其关联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单独或与他人，直接或者间接地：

- (i) 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从卖方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招揽业务（集团公司现有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除外），或唆使卖方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卖方的合作；或
- (ii) 促使、寻求、诱使或者鼓励卖方的任何员工离职，或者雇用、聘用该等个人（以市场化公开招聘方式招聘的情形除外），或者促使、寻求或者鼓励卖方任何现有的或者潜在的客户、消费者、供应商或者与卖方有任何商业关系的人员终止或者修改该等业务关系，损害卖方利益。

本条款所述之“竞争者”：(i)对卖方而言，指从事与设立及/或运营医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任何实体，但以体检中心、影像中心、胃肠镜中心、检验检测机构的形式开展业务的门诊部或非医院实体除外；(ii)对买方而

言，指设立及/或运营仅从事体检业务的任何实体。

- 7.5 卖方同意于交割日后尽合理最大努力持续配合买方及集团公司取得与开设消化内科、小儿骨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及从事医美相关业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和备案。
- 7.6 卖方同意于交割日后尽合理最大努力持续配合买方及集团公司完成交割日前聘用的多点执业医生的多点执业备案。
- 7.7 卖方同意于交割日后尽合理最大努力持续配合买方及集团公司完成目标公司的所有资质证照的更名或换发手续。
- 7.8 卖方同意于交割日后尽合理最大努力持续配合买方及瑞慈瑞静申请并取得瑞慈瑞静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7.9 卖方同意于交割日后尽合理最大努力配合买方完成卖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1% 股权及瑞慈瑞静剩余 1% 股权全部转让给买方的工商变更登记（为避免异议，卖方仅配合买方签署工商变更必要的手续文件、根据买方通知派出人员至工商窗口办理相关手续，不承担其他义务），且目标公司剩余 1%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及瑞慈瑞静剩余 1%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均应不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 7.10 买方承诺，目标公司剩余 1%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及瑞慈瑞静剩余 1%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均应不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不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剩余 1%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及瑞慈瑞静剩余 1%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买方无权拒绝支付任何一期剩余收购对价。
- 7.11 卖方同意于交割日后尽合理最大努力持续配合买方及集团在租赁期限内继续按现有用途承租位于上海市北京西路 1320 号 5 号楼以及上海市北京西路 1320 号 6 号楼的物业。
- 7.12 卖方同意于交割日后尽合理最大努力持续配合买方及集团公司办理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如需）。卖方承诺自交割日起四（4）个月内或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余期限内（“名称使用期限”）允许买方继续使用集团的现有公司名称，并承诺不会因买方正常使用集团公司名称而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但如因主管部门原因导致集团公司的名称变更无法于名称使用期限内完成的，则卖方应承诺不会因买方正常使用集团公司名称以及名称使用期限的延长而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且卖方应进一步延长名称使用期限直至买方完成集团公司的名称变更。买方承诺如因买方在前述期限内使用集团公司名称导致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前提是卖方应向买方提供遭受了损失的合理证明

文件），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所遭受的损失，在卖方提供合理证明文件的前提下，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为免疑义，如轲菀已根据轲菀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条项下事宜向买方主张了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如有），则卖方不得再向买方重复主张。

- 7.13 自交割日起十四（14）个自然日内，买方承诺完成对附录 C 所列出的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债务的偿还或担保主体的置换（具体方式由买方自行决定），以确保卖方、上海瑞慈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南通瑞慈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为前述债务提供担保。如买方未能于前述期限内偿还债务或置换担保，则买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未偿还债务金额或未置换担保金额的日万分之二点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买方完成债务偿还或担保置换。
- 7.14 关于上海瑞慈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目标公司就上海市北京西路 1314、1320 号 5 号楼和 6 号楼物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提供保证担保事宜，买方承诺自交割日起四十五（45）个自然日内完成对上述担保主体的置换（具体方式和担保主体由买方自行安排），以确保上海瑞慈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继续提供担保。如买方未能于前述期限内完成担保置换，则买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剩余租赁期内担保金额的日万分之二点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买方完成前述担保置换。除此之外，若自交割之日起至买方完成担保置换期间，因目标公司违反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从而给上海瑞慈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损失的定义，同第 10.1 条项下约定），则买方应予以另行赔偿。
- 7.15 买方承诺，自交割日起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前（以孰早者为准），买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向除买方的关联方及和睦家医疗集团旗下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
- 7.16 卖方承诺，自交割日起至目标公司剩余 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及瑞慈瑞静剩余 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以孰晚者为准）前，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及瑞慈瑞静的股权及其任何股东权益，亦不得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责任（无论该等权利负担或责任发生于目标公司剩余 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及/或瑞慈瑞静剩余 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前或之后）。

第8条 保密

- 8.1 各方同意对以下信息保密：交易文件的存在、内容和签署、各方在交易文件有效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包括买方或卖方的关联方）商业秘密、技

术秘密、未公开信息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交易文件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等需各方保密的事项，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各方应当保证各方员工、顾问、代理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 8.2 尽管有任何相反约定，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保密信息不视为违反本协议：(i)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ii)该信息乃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iii)为评估本次交易之目的，一方向同意履行保密义务的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成员、或其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披露；(iv)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要求而披露，披露之前一方先以书面形式将披露的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其他方。在作出上述披露前的合理时间内，披露方应与其他方就该披露进行协商，并就其他方合理要求尽可能对该披露寻求保密处理。

第9条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的，由协议各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 9.2 因法律或政策的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协议各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责任。
- 9.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协议其他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关提供的有效证明。

第10条 违约责任

- 10.1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余约定的前提下，各方进一步同意，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包含附件、补充协议，下同）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者具有误导性，或违反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承诺、契约、协议或义务，对其他方及其关联方及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理、承继人和被允许的受让人（“守约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包括因集团公司遭受任何损失而导致买方作为股东遭受的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诉讼、费用和支出（“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向守约方进行赔偿。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足以弥补守约方因上述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为免疑义，针对同一事项，任何一方已依据本协议其余条款约定获得的损失赔偿应在本第10.1条所主张的损失中予以扣除。

10.2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因如下事项对买方及其相关的守约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卖方向买方及其相关的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因集团公司遭受任何损失而导致买方作为股东所遭受的损失（为避免疑义，买方就如下事项提出索赔要求的权利不受附件三披露函中的披露、买方进行的尽职调查、知晓的任何信息的影响或限制）：

10.2.1 因集团在交割日之前所产生的，或虽发生在交割日后，但系由于交割日之前的原因所导致的任何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行动、事件、情形或状况而产生的任何赔偿、处罚或其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工程和固定资产产生的增值税进行进项税抵扣以及处置上海睿医小樱桃门诊部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投资相关的事项而被税务局追缴的款项以及所导致的损失、因多点执业医师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不合规而导致的损失；

10.2.2 集团就交割日或之前的行为或事件（除卖方已书面披露的土地、房产、社保公积金事项外）而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医疗纠纷或处罚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

10.3 本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不代替或减损守约方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10.4 卖方在此确认，就轲菀于轲菀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需承担的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轲菀股权转让协议第 7.1 条项下所需承担的责任），卖方应对此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10.5 各方同意，卖方于本协议项下向买方及其相关的守约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累计不应超过买方向卖方支付的收购对价以及买方向轲菀支付的轲菀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收购对价总和的 30%，但如买方及其相关的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包括因集团遭受任何损失而导致买方作为股东所遭受的损失）系因卖方、轲菀及/或其关联方（包括集团）存在故意、重大过失或其他行为（如欺诈、造假、隐瞒事实等）（前述情形合称“恶意情形”）所导致的，则卖方所需承担的责任不受本第 10.5 条的限制。为免疑义，除因恶意情形所导致的责任外，卖方于本协议项下向买方及其相关的守约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加上轲菀于轲菀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向买方及其相关的守约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买方向卖方支付的收购对价以及买方向轲菀支付的轲菀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收购对价总和的 30%。

第11条 协议终止

11.1 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可解除本协议。

- 11.2 如卖方已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的义务且按照本协议约定卖方所需提供的证明本协议项下的付款先决条件均已成就的文件均已提供，但买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收购对价且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则卖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解除本协议，但如该等逾期付款系因非买方原因所导致的，则卖方无权据此要求行使解除权。
- 11.3 各方一致同意，如轲菀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则该等解除应同时适用于本协议并适用本协议第 11.6 条的约定。
- 1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于交割日前，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买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 11.4.1 本协议签署后二（2）个月届满（“交割最晚完成日”），本协议项下交割未能完成，但因买方原因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 11.4.2 集团公司或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严重虚假、不实的情况的（为免疑义，包括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 11.4.3 如集团公司或卖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且经买方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仍未能作出令买方合理满意的补救的；
- 11.4.4 卖方或集团公司中的任何一方进入任何自愿或强制的破产程序（除非该等程序在开始后三十（30）日内被撤销），或被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宣告破产或清算的。
- 11.5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或救济。
- 11.6 如本协议终止或被解除发生于交割日前（为免疑义，包含因本协议第 11.2 条而解除本协议的情形），买方无义务继续支付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款项，且卖方应（且集团公司应促使卖方）于本协议终止或被解除之日起五（5）个自然日内将：(i)买方已支付的收购对价；(ii)买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如有）；以及(iii)上述第(i)、(ii)项下的款项退还所可能导致的税费（如有）全额支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主体。

如本协议终止或被解除发生于交割日后，且卖方境外认购主体在和睦家境外主体仍持有其在境外认股协议项下已认购的全部股份及全部认股权证的前提下，卖方有权要求股权回转，具体款项退还和股权回转步骤原则上参照本协议约定的收购流程反向操作，具体由买方与卖方届时另行协商执行，但该等股权回转应以获得买方及和睦家境外主体届时的股东批准为前提。

- 11.7 不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本协议第 8 条、第 10 条至第 13 条将在本协议被解除后持续有效。

第12条 法律适用及争端解决

- 12.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及所有事宜（包括合同和非合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而不考虑冲突法原则。
- 12.2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或之后，如果各方之间产生因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存续、有效性、无效性、解释、执行、解除或违约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执、索赔或分歧（包括非契约性争议或索赔）（“争议”）均应当先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应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贸仲”）按提交仲裁通知时上海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庭应有三位仲裁员，争议双方应各指定一位仲裁员，第三位仲裁员应为首席仲裁员并由争议双方指定的仲裁员指定，如争议双方无法就第三位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则第三位仲裁员由上海贸仲指定。仲裁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并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以及胜诉一方因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均应由败诉一方承担。本第 12.2 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认为可阻止任何一方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保全救济或临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禁制令、特定履行或者其它类似或同等的救济）。

第13条 通知及送达

- 13.1 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送达方式方为有效。
- 13.2 任何通知在以下时间应被视为送达：(i)如为面呈的通知，在递交当日视为送达；(ii)任何以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的通知，在投寄后七(7)日视为送达；及(iii)任何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时可视为有效送达。
- 13.3 通知送达各方的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列于附件四。

第14条 附则

- 14.1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可以且仅可通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书面修订进行修改或变更。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可以被豁免，如果该等豁免是该等有权豁免的相关方书面签署的。对本协议项下违约的承受或未能就该等违约采取任何行动并不构成对该等违约的默示的豁免。
- 14.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适用法律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因此受影响，且继续有效。
- 14.3 如本协议赋予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权利无法充分生效或实现，本

协议其余各方将采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法，在令该方及其关联方尽可能接受的前提下，实现各方的原本意图，以使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各方原本意图得到实施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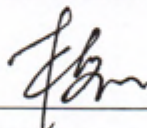
- 14.4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14.5 为本次交易变更登记之目的，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或惯例，买方有权要求其他方就标的股权转让另行签署其他版本的协议或文件（包括目标公司及瑞慈瑞静的公司章程）。该其他版本协议或文件的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则应以本协议为准。
- 14.6 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而发生任何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及其顾问（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开展尽职调查、起草交易文件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参与谈判等发生的专业服务费和其他所有用现金支付的费用，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 14.7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 14.8 本协议对各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效，上述继承人和受让人可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买方于交割日后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或和睦家医疗集团旗下的子公司的，无需其他方的同意且其余各方应予以配合，并且该等转让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影响卖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且买方及其继受关联主体需共同对买方于本协议项下所需履行之义务向卖方承担连带责任，并应于买方与继受关联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共同出具如附录 F 所示的承诺函，承诺就本协议项下所需履行之义务向卖方承担连带责任。因买方权利义务转让行为增加的法律风险与卖方无关，卖方不因前述转让行为导致的情形承担额外合同义务。
- 14.9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九份，各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卖方:

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梅红' (Mei 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 梅红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慈水仙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买方：

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吴启楠

姓名：吴启楠

职务：授权代表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目标公司：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方宜新

姓名： 方宜新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集团公司：

上海瑞慈悦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方宜新



姓名：方宜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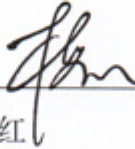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集团公司：

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 (盖章)





姓名：梅红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担保方：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 (盖章)

吴启楠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

姓名：吴启楠

职务：授权代表

.....
Director Authorised Signatory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担保方：

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吴启楠

姓名：吴启楠

职务：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担保方：

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吴启楠

姓名：吴启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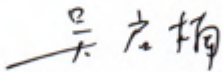
职务：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担保方：

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吴启楠

职务：授权代表



附件一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表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 限公司	10,200	8,800	60%
2.	上海轲苑健康咨询有 限公司	6,800	2,000	40%
	合计	17,000	10,800	100%

附件二 承诺函

卖方和集团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在本附件中，未定义的大写术语具有本协议中列明的含义，下列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政府官员”指(i)任何代表(A)任何政府机构，包括其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或其代理或机构部门，(B)任何政党或政治候选人，或(C)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职员、代理、雇员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或代表其行使公职权力的该等人士；或(ii)任何政治职务候选人或任何代表该等候选人的人士。

“中国通用会计准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会计准则。

“法律程序”指政府机构审理或裁判的任何司法、行政或仲裁起诉、诉讼、法律程序或调查（不论民事或刑事，不论司法、仲裁或行政，不论公开或非公开）。

“保证方所知”指任何事实、事件、情况、情形、不作为或遗漏被保证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院长、副院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经理或承担相似职能人员所知悉。

“保证方”指卖方及集团公司。

已在本协议附件三披露函中披露的事项，作为对本陈述与保证的例外，卖方不因前述已披露事项而产生违反陈述与保证的后果，但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

1. **标的股权：**每一集团公司的已发行的股权（包括全部注册资本）及其法定或实益拥有人已在附件三披露函中明确披露。除已在本协议附件三披露函中披露外，标的股权为被适当发行，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2. **公司有效存续：**每一集团公司在其各自注册地均依法设立并良好存续。
除已在本协议附件三披露函中披露外，每一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没有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或逾期出资的情况。集团公司按照宪章文件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和法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每一担任任何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或法定代表人的人士均为集团公司的雇员。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后，卖方无权向任何集团公司委派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或法定代表人。
3. **公司簿册和记录：**每一集团公司保存的全部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议的真实、完整文本均已向买方提供或包括在每一集团公司的工商档案文件或提交贷款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的文件（该等提交给贷款银行、融资租

赁公司等机构的决议（定）文件应仅为申请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而出具）中。全部重大的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议、章程文件（以及其任何修订）和集团公司的任何其他必要申报文件均已在规定期限内正式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备（如需）。各集团公司在公司簿册和记录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条文的情形。

4. 证照：任何集团公司及其雇员及劳务服务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医生、护理人员、医学技术人员等）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为从事其现行展开的业务所需获得的任何及所有证照（“公司及员工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临床用血计划批复、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预防接种单位资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射线装置环评竣工验收批复文件、消防验收审核/备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仅限目标公司）等，均已合法申请及获得且有效存续，不受任何非常规或苛刻条件的制约，且其有效期限不短于正常的法定有效期限。每一集团公司按照符合中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的方式开展经营。任何集团公司及员工证照不存在被吊销、损坏的情况，不以任何方式受本次交易影响。
5. 财务报告：保证方已经向买方提供集团公司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经审计且集团公司已盖章的财务报告（以下称“财务报告”），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负债表日”。财务报告真实、公平、准确和完整地反映集团公司在相关期间或相关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所有财务报告均(i)按适用法律和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准备，该等标准与集团公司在财务报告有关期间之前采用的会计标准相一致；(ii)根据集团公司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准备。所有该等账簿及其他记录、所有所有权文件及集团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且为签署方的所有现有合同的签署版均由集团公司所有或在其控制之下。

每一集团公司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应当保留的账簿及其他记录均是真实的，且按照该等适用法律和适用会计准则适当进行保管，与之前操作相一致并包含了对所有应当被记录的信息的进行了完整且准确的记录。

6. 无变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交割日，集团公司没有下列行为：
 - (1) 提前偿还债务；
 - (2) 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 (3) 对任何已有的重大合同（定义见下文）作出不利于集团公司的修改；

- (4) 发生任何罢工、劳动纠纷或其他对集团公司有或可能有不利变化的任何新的或者延续下来的事件或情况；
- (5) 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销售代表、代理人或顾问的工资或其他报酬的增加（不包括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及根据以往的惯例或法律所要求的增加）需要支付，或需要向其进行任何预付（不包括正常经营支出的预付）或者提供贷款；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销售代表、代理人或顾问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奖金、假期、离职补贴等其他福利计划）的增加或补充需要支付，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及根据以往员工福利计划的惯例或法律所要求的除外；
- (6) 遭受任何损失（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以往一致的正常财务亏损除外），或发生任何与供应商、客户或雇员的关系变化，该损失或变化将导致对集团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但因疫情、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政策变化等非卖方原因导致的损失，以及在卖方已如实告知集团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的前提下，因买方不当行使本协议第 6.2 条项下的否决权所导致的损失除外；
- (7) 修改集团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政策或原则、财务会计规章制度；
- (8) 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集团的知识产权；
- (9) 任何销售惯例或核算方法、雇佣人员政策、规章制度的变化；
- (10) 集团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为免疑义，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以往一致的正常财务亏损除外），或者发生了集团常规业务以外的交易、行为并对集团产生不利影响，但因疫情、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政策变化等非卖方原因导致的损失，以及在卖方已如实告知集团财务状况可能发生的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因买方不当行使本协议第 6.2 条项下的否决权所导致的损失除外；
- (11) 产生任何有别于集团常规事宜的任何股东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但是为履行本协议中买方所认可事项而形成的决议除外；
- (12) 宣布、支付、准备宣布、准备支付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形式的股东分红；
- (13) 除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与过去操作相一致方式进行的以外，(i) 售卖、抵押、质押、租赁、转移或处置任何资产；(ii) 处理任何固定资产或同意任何固定资产被处理或收购；(iii) 放弃对任何集团资产的掌管，从而产生导致固定资产支出的合同；以及(iv) 购买任何有形或者无形资产（包括对任何主体进行股权投资）；

- (14) 分立、与第三方合并、收购第三方股权、资产或业务；
 - (15) 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或
 - (16) 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7. 未披露债务：除资产负债表日后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受制于本协议第 7 条收购对价的调整的相关约定）外，任何集团公司无任何其他债务，集团公司没有仍然有效的为其他人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也没有仍然有效的以其财产设定的任何抵押、质押及其它担保权。
8. 股本结构：附件三披露函载明了所有集团公司的完整、准确名单，且就每一集团公司列出了其名称、成立或组建地、股东名称和每一股东持有的注册资本、股本或其他股权权益的数额。每一集团公司已向买方提供的宪章文件中所列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与该集团在工商登记备案的宪章文件中所列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相一致。

除本次交易外，(i)不存在向任何集团公司购买或从任何集团公司接受任何注册资本或任何股权/股份权益的权利、认购权、认股权、选择购买权、未实现的优先购买权、期权或其他安排，(ii)不存在任何集团公司可转化为其注册资本或股权/股份权益的已发行证券，以及(iii)不存在任何集团公司的已发行股票增值、虚拟股票、利益参与或类似权益。

除已在本协议附件三披露函中披露外，目标公司不再持有或控制，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其他实体中的任何股权/股份权益或任何可转为、可行权为或可交换为任何其他实体中的任何股权/股份权益的权利，也不存在通过合同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实体的情况。

9. 不动产及固定资产：附件三披露函载明了集团公司拥有产权的不动产以及与该不动产有关的各土地合同（如有）及各土地物业权证（如有）的完整清单，且集团公司就该等不动产的开发、建设（如适用）、持有和运营均符合适用法律及该等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资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以及各项证照的规定。该等土地合同和土地物业权证的真实、完整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已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之前交付给买方。与各该等物业有关的土地物业权证载明了该物业的真实、准确详情，各土地物业权证和土地合同均系按照适用法律正式签发或正式订立（视情形而定），并仍然有效。集团公司在相关物业由集团公司开发、建设、拥有的整个期间内，始终遵守与集团公司自有物业有关的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资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的所有条款。就保证方所知，土地合同的其他各方均未违反土地合同。集团公司当前及以往均遵守与集团公司自有物业有关的所有土地物业权证以及其他各项证照的规定。

任何人士均未就集团公司自有不动产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权或其中的任何权益提出任何书面不利主张，且各相关集团公司均未授予任何优先要约权、优先购买权或类似优先性权益，以购买任何该等不动产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中的任何权益。

卖方向买方披露的与集团公司房屋租赁相关以及与土地物业相关的信息均为客观、真实，不存在隐瞒、虚假陈述。

各集团公司均未收到，以及根据合理预期不会收到有关以下任一事项的书面通知：(i)任何自有或租赁不动产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地块的当前分区的任何实际的、可能的或临近的变动，或适用于任何自有或租赁不动产的任何限制、限定条件或规章，或(ii)任何影响任何自有或租赁不动产或其任何部分的未决的或可能的征用、没收、暂管或类似行动。

集团公司就其业务拥有或使用的车辆和其他重要设备，均处于良好运行和维护状况（该等车辆及其他重大设备的正常损耗、闲置、发生故障或事故除外），且无任何权利负担。

集团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及耗材，均按照相关管理体系或其他适用法律保存，且处于良好状况并具有商业合格品质（但近有效期或过期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及其它存货除外；就该等存货，集团公司可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过往惯例或商业惯例以及适用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处置），由集团公司所有及使用（且无任何权利负担），集团公司对于所有重要存货的存储位置和有效期限具有准确的记录（如适用）。

10. **环境、健康和**安全事务****：各集团公司、其业务、经营、资产和财产在任何时候始终符合所有适用的公共健康和**安全**、员工健康和**安全**、职业病防治、环境污染或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各集团公司保有其业务和运营所需的所有环保证照，并在任何时候始终遵守该等环保证照。所有该等环保证照系有效签发，且当前具充分效力。所有必要重要申请、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已提交，以使该等环保证照得以及时延展或签发。该等环保证照不含有任何要求对集团公司的活动和运营作出重大修改的条款或条件。各集团公司已就其重大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申请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并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保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重大环保措施。集团公司产生的所有有害物质，均已按照所有适用环保法律运营的设施进行储存、处理、回收或处置。任何集团公司占用的任何财产，均未以任何形式释放任何物质或以任何方式被使用，而对集团公司造成任何环境法下的任何责任。任何集团公司未收到任何通知、催告函、索赔或信息提供请求，指称任何环境损害、灾难或对任何环境法的任何违反行为或集团公司在任何环境法下的责任。任何集团公司均未受制于任何与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之间与环

境有关的判决或禁制令。

11. 知识产权：集团公司已在附件三披露函中披露了所有包含在本次交易范围内的集团公司知识产权（“公司所属知识产权”）。每一集团公司享有专有的、有效的和持续的对其公司所属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所有与公司所属知识产权有关的许可费用和特许使用费均已支付或被满足。在任一情况下不存在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对公司所属知识产权的丧失。

集团公司没有任何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要求集团公司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进行赔偿或就集团公司使用从事现有业务及活动所必要的所有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的主张、争议或法律程序。

集团公司已根据其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采取预防措施，维护内部 IT 系统和存入该系统的数据和资料的可用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12. 保险：集团公司目前所持有的保险现行有效，没有可能导致保险公司避免上述保险项下的任何重大责任或保费实质性增加的任何情况，且应付的保费均已足额缴纳。

13. 重大合同：本协议附录 B中列明了集团公司所有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除本协议附录 B中披露的以外，所有集团公司均非下列合同的签署方：(i)任何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要求增加付款或加速付款的合同；(ii)任何由本次股权转让导致或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而终止的合同；(iii)任何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引起的或者跟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可能引起集团公司在其项下任何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需事先征得银行同意）的合同；(iv)任何限制集团公司自由从事其业务或使用其资产的合同；(v)任何授权其他人独占或排他权的合同；(vi)任何集团公司和其任何管理人员、董事（卖方派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或其关联方之间的合同，任何雇佣有关合同除外；(viii)任何与合作合资、合伙或类似安排或任何股权相关委托或类似权利的合同，包括科室合作合同、设备合作合同；(ix)向集团公司支付或由集团公司支付金额大于 30 万元（RMB300,000）的合同；(x)任何集团公司和任何政府机构之间的合同；(xi)集团公司与卖方或者卖方关联方之间的合同；以及(xii)任何出租或租赁协议（合称“重大合同”）。

所有重大合同(i)均合法有效，对所有签署方均有执行力；(ii)据保证方所知，所有签署方均不存在违反重大合同的情形。任何集团公司均未收到任何重大合同项下违约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或对任何重大合同的任何重大违约主张。

14. 诉讼、行政处罚及法律程序：除本协议附件三披露函中披露的以外，不存在

针对或关于集团公司或本次交易的未决的命令、主张或法律程序。

15. **遵守法规：**集团公司，包括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经营的业务符合所有对其适用的法律，且未促使或指示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代理或其他人士在代表其行事的过程中违反适用法律。集团公司经营的业务符合各自营业执照和/或其他证照中规定的经营范围。

每一集团公司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准确而完整地维护公司登记簿、会议记录及其他公司文件。

16. **反贿赂：**就保证方所知，任何集团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代理、员工或任何代表或为以上主体行事的主体，不曾作出、不会作出也不会促使作出任何有关集团公司或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的任何贿赂、不正当返利、收益回报、影响力付款、回扣或任何有价东西（合称“**报酬**”）(i)给任何政府官员使用或获益，(ii)给任何其他人提前支取或事后报销，前提是知晓或有理由知晓该等报酬的任何部分将直接或间接被用来付给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该等人士对该等报酬的任何报销将被用来付给任何政府官员，(iii)给任何其他人以获取新业务或保留就业务或为了某些不适当利益，前提是该等金额支付违反任何与反贿赂或反腐败相关的适用法律（合称“**反贿赂法**”）。

买方支付的任何对价仅支付给卖方，卖方不会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由任何第三方受让以导致对任何适用的反贿赂法违反。

17. **反洗钱：**集团公司已遵守所有与反洗钱相关的适用法律（合称“**反洗钱法**”）。在政府机构处不存在关于任何集团公司就违反反洗钱法而产生的未决法律程序。

买方支付的任何对价仅支付给卖方，卖方不会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由任何第三方受让以导致对任何适用的反洗钱法的违反。

18. **税务：**每一集团公司已经完成所有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机构要求的税务登记、税务申报及返税，并已提交所有与之相关的其他信息。每一集团公司已经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向适当的政府机构缴纳全部到期或应缴及/或应当代扣代缴的且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已核定征收的税款（包括该等集团公司的任何代缴义务）。

所有该等申报和报告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和正确。

不存在任何未决的集团公司与政府机构之间涉及集团公司税务责任或税务优惠的纠纷或法律程序。

集团公司妥善保存作为财务报表编制依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凭证、单

据、合同和其他类似书面文件。

19. 雇员：

- (1) 集团公司雇佣员工遵守对其适用的法律，包括所有该等与工资、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制度、经济性裁员、集体劳动合同、歧视、民事、权利、安全和健康、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薪酬、代扣代缴和/或社会保险税基任何相似税种和劳务派遣有关的适用法律；
- (2) 除本协议附件三披露函中披露的以外，集团公司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 (3) 集团公司未向任何员工授予或承诺授予任何员工激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利润分红权、限制性股票。
- (4) 集团公司没有就现员工或前员工存在任何应付而未付的有关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或其他与雇佣关系有关的类似补偿或赔偿费用的应付而未付的支付义务。集团公司与现有员工与以往聘用的员工之间没有任何现存的或未决的的劳动争议或纠纷；
- (5) 集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当地标准向相关政府机构足额支付和/或代扣代缴了养老、医疗、失业以及其他所有根据适用法律和地方标准应付的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就该等社会保险金、公积金不存在未决的争议和法律程序；
- (6) 集团公司向员工提供福利的所有法定方案和计划均已按照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拨付充足的资金；
- (7) 集团公司遵守包括就聘请外国员工就业以及劳务派遣事项在内的所有劳动相关的中国法律。

20. 竞业禁止：保证方及其关联方没有在任何时间经营、参与或参加、运营、协助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集团竞争对手的权益，亦没有在任何时间采取实质性损害集团公司的商业关系或商誉的行为。

21. 无经纪人：集团公司未就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与任何经纪人、中介或其他类似代理签署任何合同，亦未因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本次交易而产生任何支付经纪费、代理费、佣金或中介费用的责任。

22. 偿债能力：不存在任何集团在适用法律下破产或无力支付其到期债务。不存在任何关于集团公司的与债权人的妥协或安排的任何程序或协商，没有任何代表集团公司或由集团公司自行做出的关于解散、清算或破产的决议、请愿或与此相关的命令，也不存在关于任何集团公司被接管、解散、清算或破产的申请或行政命令，也不存在针对集团公司资产被任命接管人或

清算人的情形。

23. 关联方交易：除在附件三披露函中披露的外，卖方、集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卖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集团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欠任何集团公司的负债；集团公司未与任何其关联方、卖方及前述主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卖方持有任何股权或担任任何职务的实体）存在任何尚未清理的交易。为本第 23 条之目的，关联方应采用适用的会计准则项下之含义。
24. 信息披露：保证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针对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且于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可能影响买方本次交易判断的所有重大事实、情况、资料均已向买方如实披露。

附件三 披露函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简称“水仙医院”）；
上海瑞慈悦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悦馨”）；
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简称“瑞慈瑞静”）；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集团公司股权结构：

(1) 水仙医院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2) 上海悦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3) 瑞慈瑞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瑞慈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500	0	100%

2. 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或法定代表人：水仙医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工商登记总经理为方宜新，监事为赵林，以上人员不是公司雇员；上海悦馨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方宜新，监事为赵林，工商登记总经理为赵丽，以上人员不是公司雇员；瑞慈瑞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梅红，监事为王丽萍，以上人员不是公司雇员；水仙医院执行院长邵雨、产科主任岑立微、护理部主任金芸，以上人员不是公司雇员。

3. 集团公司聘请的退休人员，基于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均未与集团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4. 多点执业医生并非集团公司正式雇员，但集团公司支付报酬。

5. 上海悦馨、瑞慈瑞静除了营业执照以外，未办理其他资质证书，除营业执照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待交割后由买方及集团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行办理；水仙医院的证照中，因批复收件时对应的医院名称尚未更改为现用名，临床用血计划批复显示的名称为“上海瑞慈水仙妇产医院”，与水仙医院的现用注册名称存在差异，已按照上海市血液管理办公室的要求提供了更名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

6. 上海水仙已提供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因上海悦馨未做 2019 年、2020 年财务审计，因此无法提供 2019 年、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已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和 2019 年、2020 年、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因瑞慈瑞静为 2022 年新设公司，无前述期间的历史财务数据，故无法提供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交割日，集团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1) 除尽调已经提供的仲裁、诉讼案件外，朱博职务侵占罪案件：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朱博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使用私自购买的 POS 机收款不入账等方法，侵吞客户产检、分娩等费用共计 140.4 万余元，后将钱款予以挥霍且无力偿还；周旭蕾劳动仲裁案件：周旭蕾主张支付工资差额、绩效及餐补，经静安区劳动仲裁委裁决，最终由水仙医院支付餐补差额 74.48 元，截至本披露函出具之日，集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简称“水仙医院”）；

上海瑞慈悦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悦馨”）；

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简称“瑞慈瑞静”）；

团公司尚未收到其向法院起诉的材料，裁决书所涉的裁决款项水仙医院已支付完毕；周春娣劳动纠纷：周春娣的社保统一交由外包单位按照最低标准缴纳，在申请生育津贴时，与按照正常缴纳社保的员工存在差额（涉及金额初步预估为 28352 元），周春娣曾要求补发，，截至目前该员工已经离职，水仙医院尚未收到员工主张权利的相关书面文件；

(2) 水仙医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对其名下的三辆机动车进行评估，评估总价为 889000 元，其中，原车牌号为沪 BXJ337 的小型普通客车评估价 243000 元，原车牌号为沪 ES0088 的大型普通客车评估价为 388000 元，原车牌号为沪 BQF129 的小型客车评估价为 258000 元。水仙医院于 2022 年 3 月按照评估价格分别将原车牌号为沪 BXJ337 的小型普通客车转让给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原车牌号为沪 ES0088 的大型普通客车转让给上海瑞慈瑞铂门诊部有限公司、原车牌号为沪 BQF129 的小型客车转让给上海瑞慈瑞青门诊部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所有权变更登记。

(3) 过渡期内，集团公司对以下职工的薪酬进行了调整，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部门	员工姓名	岗位	调整前 (元)	调整后 (元)	调整费用 (元)	生效日期
水仙医院	药剂科	盛益丰	药剂师	8150	9150	1000	2022/2/1
水仙医院	护理部/国际部门	周炜	护士长	13450	16450	3000	2022/3/1
水仙医院	护理部/儿科	周洁	护士	13650	15650	2000	2022/3/1
水仙医院	护理部/儿科	姚玮	护士	8500	9500	1000	2022/4/1
水仙医院	新生儿科	步利敏	医生	20000	22000	2000	2022/4/1
水仙医院	妇产科	张屹东	妇产科住院部主管	40150	45150	5000	2022/6/1
水仙医院	检验科	孙莉芹	检验科主任	22350	30000	7650	2022/6/1
上海悦馨月子会所	母婴护理部	林婷	护士	6650	8150	1500	2022/2/1
上海悦馨	母婴护理部	魏萍	护士	6650	7650	1000	2022/2/1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简称“水仙医院”）；
 上海瑞慈悦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悦馨”）；
 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简称“瑞慈瑞静”）；

月子会所							
上海悦馨月子会所	运营部	张怡	客服经理	9000	10000	1000	2022/4/1
上海悦馨月子会所	运营部	王菁	运营经理	12000	18000	6000	2022/6/1

(4) 就上海瑞慈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向水仙医院承租的坐落于静安区北京西路 1320 号 6 号楼一层 B 区的房屋，双方现签署《房屋转租协议之终止协议》并约定：水仙医院同意自《房屋转租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免除上海瑞慈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在原《房屋转租协议》项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所需支付的租金及水电费。同时，由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与水仙医院重新签署《房屋转租协议》，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将承租的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14、1320 号一幢一层 B 区的房屋转租给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事先获得买方同意。

8. 不动产及固定资产：集团公司无自有不动产。集团公司承租的不动产存在部分搭建、划拨用地的情况，存在可能受到限制、限定条件或规章的情形。集团公司承租的不动产情况详见后附《承租不动产情况说明（水仙）》；2022 年 7 月因业务需要，购入 30 台光触媒除菌除臭机，共计 12 万元，价款已付清；
9. 公司所属知识产权：仅水仙医院名下有一个域名“rich-shfc.com”，除此之外集团公司无其他公司所属知识产权；
10. 水仙医院购买保险情况：车辆保险、医疗责任险（目前的保单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新医疗责任险保单尚在审批流程中）、团体意外险，上海悦馨和瑞慈瑞静未购买保险；
11. 重大合同清单以附录 B 为准；
12. 水仙医院分别与上海岩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笙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声医疗科技中心；上海琦灵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戴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菡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菲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果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枫医疗科技中心、上海金宏谢丰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相关签约背景买方已知晓。
13. 水仙医院与上海悦馨部分员工的工作时间制度为综合工时制、不定时工时制，其中，上海悦馨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准予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制度决定书》，批准上海悦馨护士、客服岗位人员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实行以季为周期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水仙医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取得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准予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制度决定书》，批准水仙医院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实行不定时工作日，批准医生、护士、技师、超声记录员、前台收银、客服、呼叫中心、水电工岗位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实行以季为周期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水仙医院及上海悦馨其他岗位未取得相应审批或备案；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简称“水仙医院”）；

上海瑞慈悦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悦馨”）；

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简称“瑞慈瑞静”）；

14. 2022 年疫情期间，水仙医院及上海悦馨针对未能按时上班员工的薪资分情况处理，部分人员在疫情后通过加班方式补足缺勤的，薪资不变，部分人员不再通过加班方式补足缺勤的，直接扣发了 5 月份 50% 的薪资，合计 6.2 万元；
15. 水仙医院部分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外包给第三方，社保未按照实际工资标准足额缴纳；集团公司的部分员工为劳务合同工或劳动派遣工（以买方尽调过程中，集团公司已经提供的信息为准）；
16. 关联交易情况：存在部分员工因工作需要向水仙医院领用备用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主要信息如下：庄孝芳—备用金余额 300 元；李娜—备用金余额 300 元；孙利芹—备用金余额 2000 元；卜佳连—备用金余额 300 元；
17. 卖方有证据证明此前已向买方（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关联方、工作人员、代理人、聘请的第三方等）披露的其他相关事项。

附件：承租不动产情况说明（水仙）

1 承租不动产范围

截至本披露函出具之日，集团公司从其他方承租的不动产共 3 处：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14、1320 号 3 幢、1 幢和 11 幢。其中，3 幢称为“5 号楼”，1 幢和 11 幢合并称为“6 号楼”。不动产承租合同均未做租赁备案。

2 5 号楼情况说明

2.1 基本情况

- (1) 座落于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14、1320 号院内，房屋幢号为 3 幢（《房屋租赁合同》写的 1 幢，为笔误）。
- (2) 租赁自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现更名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下同），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为 10257.55 平方米，租赁面积为 10257.55 平方米。2015 年 8 月 14 日由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与上海瑞慈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海瑞慈水仙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与前述两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同意上海瑞慈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所有的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转让给上海瑞慈水仙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履行，各方对《房屋租赁合同》项下部分约定进行了补充和变更。
- (3) 所属《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静字（2005）第 010206 号”，权利

人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根据出租方提供情况:1幢目前不存在抵押。

- (4) 3幢所属《房地产权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房屋用途为“办公”。3幢实际用途为经营医疗机构。
- (5) 租赁期限自交付日起贰拾年;交付日自2015年10月1日起算(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

2.2 加盖情况

5号楼后有自建临时用房用于医废用途。

3 6号楼情况说明

3.1 基本情况

- (1) 座落于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314、1320号院内,包含的房屋幢号为1幢和11幢。

1幢租赁自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证建筑面积为3349平方米,租赁面积为3349平方米。2015年8月,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瑞慈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显示房屋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2017年8月3日上述两方通过《房屋租赁合同》解除确认书,确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于2016年3月17日解除;2017年8月31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瑞慈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2018年6月26日,上海瑞慈水仙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与前述两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海瑞慈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的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转让给上海瑞慈水仙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履行,各方对《房屋租赁合同》项下部分约定进行了补充和变更。同时约定,当《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至2025年2月1日时,合同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协商双方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租赁期末的租赁价格。

- (2) 1幢所属《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静字(2005)第009602号”,权利人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出租方未予披露。
- (3) 1幢所属《房地产权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办公”,房屋用途为“办公”。1幢实际用途为经营医疗机构,承租方在租赁合同第2.1条向出租方承诺,使用租赁房屋将用于开办、经营妇

产医院及办公。

- (4) 1幢房屋租赁期限至2035年9月30日止。
- (5) 11幢租赁自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产证建筑面积为106平方米，租赁面积为212平方米。2018年3月28日，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上海瑞慈水仙妇产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瑞慈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同意将房屋租赁给上海瑞慈水仙妇产科医院有限公司，当相关租约履行至2025年2月1日时，合同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协商双方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租赁期末的租赁价格。
- (6) 11幢所属《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静字（2005）第010206号”，权利人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出租方未予披露。
- (7) 11幢所属《房地产权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房屋用途为“办公”。11幢实际用途为经营医疗机构。
- (8) 11幢房屋租赁期限自2017年11月1日至2035年9月30日。

3.2 加盖情况

在集团公司承租6号楼之前，6号楼建筑物情况如下：

- (1) 11幢原本为高1层、面积106平方米的独立建筑，1幢原本为高4层（1幢房产证显示为3层）、面积3349平方米的独立建筑，1幢和11幢之间有L形露天过道。
- (2) 出租方于出租前：在11幢上方加盖了第2层，面积为106平方米；并在1幢和11幢之间的L形露天通道处加盖了墙体和屋顶，使1幢和11幢连成一体，合称为6号楼。

在集团公司承租6号楼之后，6号楼建筑物情况如下：

- (1) 集团公司于1幢第4层毗邻已有房间处，另行加盖了部分面积。
- (2) 集团公司于11幢第2层之上，另行加盖了第3层。

4. 上海瑞慈悦馨健康管理公司与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租协议》，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将承租的上述座落于静安区北京西路1320号6号楼的房屋二、三层转租给上海瑞慈悦馨健康管理公司，以上转租事

项已获得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相关同意函在买方前期尽调时已随其他土地房屋资料一并提交。

5. 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与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转租协议》，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将承租的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314、1320号一幢一层B区的房屋转租给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转租房屋的建筑面积为1017.17平方米，以上转租事项已获得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相关同意函在买方前期尽调时已随其他土地房屋资料一并提交。

附件四 各方的联系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如任何一方指定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通过原有指定联系方式向其他各方事前发送联系方式变更的书面通知，自通知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在前述通知到达其他各方前，变更联系方式一方通过原有联系方式做出的行为对变更联系方式一方仍具有约束力。

签署方	联系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邮箱
集团公司（交割前）：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瑞慈悦馨健康管理公司及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1 号楼 20 层 瑞慈医疗集团	18621514690	万翀	project_shuixian@rich-healthcare.com
集团公司（交割后）：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瑞慈悦馨健康管理公司及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14、1320 号 3 幢和 1 幢 1 楼 A 区	010-59277048	王凌军	Judy.wang@ufh.com.cn
卖方：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1 号楼 20 层 瑞慈医疗集团	18621514690	万翀	project_shuixian@rich-healthcare.com
买方：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商务园 B7 楼	010-59277048	王凌军	Judy.wang@ufh.com.cn

签署方	联系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邮箱
担保方: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商务园 B7 楼	010-59277048	王凌军	Judy.wang@ufh.com.cn
担保方: 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70 号院 1 号楼	010-59277048	王凌军	Judy.wang@ufh.com.cn
担保方: 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潭江道天潇园 22 号	010-59277048	王凌军	Judy.wang@ufh.com.cn
担保方: 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9 号	010-59277048	王凌军	Judy.wang@ufh.com.cn
买方律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86-21-22086357	蒋文俊	jiangwj@junhe.com
卖方律师: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26 楼	021-22257555	金代文	jindaiwen@weihenglaw.com

附录 A 交割物品清单

1. 资产负债表项下所有项目（包括现金盘点及交接）；
2. 集团公司如附录 E 所示的印章清单内的所有印章，重新刻制的集团公司各主体新公章、新合同章、新法人章。集团公司老公章、老合同章、老法人章由买方及卖方当场销毁后，交由买方保存（如刻新章时已被刻章机构收回，则无需销毁）；
3. 银行印鉴的更换及税务登记人的更换，其中，银行印鉴的更换包括(a)撤销每一相关集团公司的全部现行授权、授权人士和银行签字人；(b)将每一集团公司的银行账户运作的全部现行授权、授权人士和银行签字人替换为买方指定人士；
4. 集团公司的全部经营证照原件、权利证书原件、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原件、政府审批文件原件、股东会等会议决议原件、现行有效章程原件、财务报表、会计记录、账册以及针对运行每一集团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现有密码器（包含 U 盾）、网银登录密码和 U 盾密码、电商账户的账号和密码，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申报系统账号和密码、所有银行票据（包括支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发票购买簿、税控盘等。

附录 B 重大合同清单

扫描件文件名	合同编号	所属主体	签约主体	合同对手方全称	合同原件保管部门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A001_水仙医院_复旦儿科. 合作框架协议-20180504~20210503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水仙医院-院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合作框架协议	管理费 50 万元/年	2018-05-04	2018-05-04	2021-05-03	根据《合作补充协议二》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3 日结束
A002_水仙医院_复旦儿科. 合作补充协议-20180504~20210503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水仙医院-院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合作补充协议		2018-07-26	2018-05-04	2021-05-03	根据《合作补充协议二》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3 日结束
A003_水仙医院_复旦儿科. 儿科医疗联合体合作协议 - 20200430~20250429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水仙医院-院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儿科医疗联合体合作协议		2020-04-30	2020-04-30	2025-04-29	
A004_水仙医院_复旦儿科. 合作补充协议二-20201201~20230503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水仙医院-院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合作补充协议二		2020-12-01	2020-12-01	2023-05-03	
A005_水仙医院_复旦儿科. 关于张淑莲担任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儿科学术主任”期间人事管理补充协议-20201209~20211202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水仙医院-院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关于张淑莲担任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儿科学术主任”期间人事管理补充协议	张淑莲薪酬 28.8 万元/年	2020-12-09	2020-12-09	2021-12-02	自动延期 1 年
A006_水仙医院_复旦儿科. 关于联合建立儿童康复基地的合作协议 - 20191001~2022093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水仙医院-院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关于联合建立儿童康复基地的合作协议	合作费 3 万元/年	2019-09-02	2019-10-01	2022-09-30	
A007_水仙医院_红房子. 合作协议 - 20210930~20230929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总裁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合作协议	管理费 491 万/年	2021-09-30	2021-09-30	2023-09-29	
A008_水仙医院_国药控股. 药品购销合同-20210101~202112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药剂科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药品购销合同	非固定金额		2021-01-01	2021-12-31	2022 年合同签署流程中
A009_水仙医院_迪安检测. 委托检验协议书-20190401~20210331	2019033101 JXZ-SHADH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迪安医学检验	南通医院-院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委托检验协议书	非固定金额	2019-04-01	2019-04-01	2021-03-31	

扫描件文件名	合同编号	所属主体	签约主体	合同对手方全称	合同原件保管部门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所有有限公司								
A010_水仙医院_迪安检测.委托检验协议书补充协议-20210401~202303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迪安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南通医院-院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委托检验协议书补充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1-04-01	2023-03-31	
A011_水仙医院_弗阁笙.合作协议-20200701~20230228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芙阁健康管理咨询事务所	水仙医院-院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合作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0-07-01	2020-07-01	2023-02-28	
A012_水仙医院_上海市儿童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合作协议-20190901~202208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市儿童医院	水仙医院-院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上海市儿童医院合作协议	30 万/年管理费		2019-09-01	2022-08-31	
@20170818_水仙医院_6 号楼_房屋租赁合同_20171000~20350930	ZL20170814-01	水仙医院	上海集团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房屋租赁合同(6 号楼)	2022 年租金 7,019,553.83 元	2017-08-18	2017-10-01	2035-09-30	
@20180626_水仙医院_6 号楼_《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_20180701~2035093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院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6 号楼, 合同主体变更)		2018-06-26	2017-10-01	2035-09-30	
@20211203_现代制药.关于同意北京西路 1320 号 6 号楼转租、变更租赁用途及协办相关手续的复函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关于同意北京西路 1320 号 6 号楼转租、变更租赁用途及协办相关手续的复函		2021-12-03			
@20220310_现代制药_关于同意变更租赁用途、转租、经营所租赁产权的进一步明确事项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关于同意变更租赁用途、转租、经营所租赁产权的进一步明确事项		2022-03-10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6 号楼疫情延缓付款)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6 号楼疫情延缓付款)		2022-03-10			

扫描件文件名	合同编号	所属主体	签约主体	合同对手方全称	合同原件保管部门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20150814_水仙医院_5号楼_房屋租赁合同_20151001~20350930		水仙医院	上海集团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总裁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房屋租赁合同(5 号楼)	2022 年租金 16,616,118.71 元	2015-08-14	2015-10-01	2035-09-30	
@20151001_水仙医院_5号楼_房屋交付确认书		水仙医院	上海集团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原件暂未找到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房屋交付确认书 (5 号楼)			2015-10-01	无	
@20161228_水仙医院_5号楼_《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_20171201~2035093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总裁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5 号楼, 合同主体变更)		2016-12-28	2017-12-01	2035-09-30	
@20180328_水仙医院_11号楼_《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_20171101~2035093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水仙医院-院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 (11 号楼)	2022 年租金 391,617.21 元		2017-11-01	2035-09-30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 (5 号楼、11 号楼疫情延缓付款)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总裁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 (5 号楼、11 号楼疫情延缓付款)			2017-11-01	2035-09-30	
A023_水仙医院_益鑫商务.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 20210501~2025093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院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2022 年租金 152,004.05 元/月		2021-05-01	2025-09-30	
A024_水仙医院_上药控股. 药品销售合同-医院 - 20220101~202312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药品销售合同-医院	非固定金额		2022-01-01	2023-12-31	
A025_水仙医院_索迪斯. 配餐服务管理合同 -20210925~20240924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索迪斯 (中国) 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总裁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配餐服务管理合同	非固定金额	2021-09-25	2021-09-25	2024-09-24	
A026_水仙医院_长春金赛. 医疗机构药品购销协议书 - 20220701~20230630	R-SZ2015-003/07(2)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裁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医疗机构药品购销协议书	非固定金额	2022-05-13	2022-07-01	2023-06-30	

扫描件文件名	合同编号	所属主体	签约主体	合同对手方全称	合同原件保管部门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A027_水仙医院_长春金赛.补充协议(调价补充协议)-~	R-SZ2015-003/07(5)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裁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补充协议(调价补充协议)	非固定金额				
A028_水仙医院_长春金赛.基层医疗机构规范诊疗保证协议-20220701~20230630	R-SZ2015-003/07-2(1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裁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基层医疗机构规范诊疗保证协议	不涉及金额	2022-05-13	2022-07-01	2023-06-30	
A029_水仙医院_大众点评.商户入驻服务合同-20220307~20230306	ECP4255996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合同,无纸质原件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商户入驻服务合同	非固定金额	2022-03-07	2022-03-07	2023-03-06	电子合同
A030_水仙医院_上海嘉力思.上海红房子办公室空调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嘉力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医院-院办	总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	上海红房子办公室空调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30 万元	2019-10-18			
A031_水仙医院_上海星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3幢装修安装及配套工程)-20170212~20170627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星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医院-院办	总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3幢装修安装及配套工程)	24,281,693.01 元		2017-02-12	2017-06-27	起始日期为合同计划工期
A032_水仙医院_上海樽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红房子实验室装修工程)-20191028~20191227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樽沛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医院-院办	总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红房子实验室装修工程)	106 万元	2019-10-28	2019-10-28	2019-12-27	起始日期为合同计划工期
A033_水仙医院_威特曼.租赁合作协议(全自动生化仪,含补充协议)-调试合格之日~满 4 年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威特曼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南通医院-院办	设备投放、经营租赁合同	租赁合作协议(全自动生化仪,含补充协议)	租赁费 0 元	2017-10-25	调试合格之日	满 4 年	
A034_水仙医院_上海生科.租赁协议(血气分析仪,含租赁协议备忘录)-调试合格之日~满 60 个月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生科仪器有限公司	南通医院-院办	设备投放、经营租赁合同	租赁协议(血气分析仪,含租赁协议备忘录)	租赁费 3 万元/年,以换取 3 万元免费配套试剂	2017-11-02	调试合格之日	满 60 个月	

扫描件文件名	合同编号	所属主体	签约主体	合同对手方全称	合同原件保管部门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A035_水仙医院_上海生科. 仪器租赁合同 (罗氏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安装之日起~满60个月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生科仪器有限公司	南通医院-院办	设备投放、经营租赁合同	仪器租赁合同(罗氏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租赁费1.5万元/年		安装之日起	满60个月	
A036_水仙医院_红房子. 上海市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 (NIPT) 产前筛查干预网络合作协议书 - 20180518~20190517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南通医院-院办	对外合作合同	上海市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 (NIPT) 产前筛查干预网络合作协议书	非固定金额	2018-05-18	2018-05-18	2019-05-17	首次1年, 自动延续; 委托检测, 不属于科室合作
A037_水仙医院_红房子. 委托开展病理诊断合作协议书 - 20211001~2023093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总裁办	对外合作合同	委托开展病理诊断合作协议书	非固定金额		2021-10-01	2023-09-30	
A038_水仙医院_静安区中心医院. 医疗机构挂靠用血协议书 - 20210722~2024072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	总裁办	对外合作合同	医疗机构挂靠用血协议书	1万/年挂靠用血	2021-07-22	2021-07-22	2024-07-21	3年
A039_水仙医院_复旦诊断中心. 临床病理合作协议书 - 20200801~202307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复旦临床病理诊断中心	南通医院-院办	对外合作合同	临床病理合作协议书	非固定金额	2020-08-01	2020-08-01	2023-07-31	3年; 委托病理检测, 不属于科室合作
A040_水仙医院_南京橘荔湾. 双方合作协议 - 20171117~20191116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南京橘荔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原件暂未找到	对外合作合同	双方合作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17-11-17	2017-11-17	2019-11-16	2年(自动续签); 营销引流和多点执业, 不属于科室合作
A041_水仙医院_上海瀚威. 双方合作协议 - 20190901~202208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瀚威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院办	对外合作合同	双方合作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19-09-01	2019-09-01	2022-08-31	3年; 营销引流引流和多点执业, 不属于科室合作
A042_水仙医院_百汇医疗. 医学影像检查服务协议 (百汇) - 20200921~2023092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百汇(上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院办	对外合作合同	医学影像检查服务协议 (百汇)	非固定金额	2020-09-21	2020-09-21	2023-09-20	3年; 医学影像检测委托服务, 不属于科室合作

扫描件文件名	合同编号	所属主体	签约主体	合同对手方全称	合同原件保管部门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A043_水仙医院_曜影医疗.合作协议-20200801~202307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曜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戴是凯康复学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曜欣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曜荣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曜尚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盛和红枫康复医学门诊有限公司	原件暂未找到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0-08-01	2020-08-01	2023-07-31	3年;营销引流和多点执业,不属于科室合作
A044_水仙医院_曜影医疗.合作协补充协议-20200801~202307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曜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戴是凯康复学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曜欣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曜荣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曜尚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盛和红枫康复医学门诊有限公司	原件暂未找到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补充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0-08-01	2020-08-01	2023-07-31	3年;营销引流和多点执业,不属于科室合作

扫描件文件名	合同编号	所属主体	签约主体	合同对手方全称	合同原件保管部门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A045_水仙医院_曜影医疗.委托消毒灭菌供应协议 - 20200801~202307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曜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戴是凯康复学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曜欣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曜荣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曜尚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盛和红枫康复医学门诊有限公司	原件暂未找到	对外合作合同	委托消毒灭菌供应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0-08-01	2020-08-01	2023-07-31	3年
A046_水仙医院_曜影医疗.医学检验委托协议 - 20200801~202307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曜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戴是凯康复学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曜欣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曜荣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曜尚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盛和红枫康复医学门诊有限公司	原件暂未找到	对外合作合同	医学检验委托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0-08-01	2020-08-01	2023-07-31	3年

扫描件文件名	合同编号	所属主体	签约主体	合同对手方全称	合同原件保管部门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A047_水仙医院_曜影医疗.转诊服务协议-20200801~202307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曜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戴是凯康复学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曜欣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曜荣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曜尚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盛和红枫康复医学门诊有限公司	原件暂未找到	对外合作合同	转诊服务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0-08-01	2020-08-01	2023-07-31	3年
A048_水仙医院_上海藤和.医学影像转诊服务协议 - 20200909~20230908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藤和门诊部	水仙医院-院办	对外合作合同	医学影像转诊服务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0-09-09	2020-09-09	2023-09-08	3年
A049_水仙医院_平安好医.影像合作协议-20220105~20250104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平安好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南昌平安好医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原件暂未找到	对外合作合同	影像合作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2-01-05	2022-01-05	2025-01-04	3年(自动延续1年)

扫描件文件名	合同编号	所属主体	签约主体	合同对手方全称	合同原件保管部门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A050_水仙医院_上海全康.医学影像检查服务协议 - 20201201~2023113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全康医疗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院办	对外合作合同	医学影像检查服务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0-12-01	2020-12-01	2023-11-30	3年
A051_水仙医院_上海优复.服务和付费协议 -20220201~202301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优复康复医学门诊部有限公司	总裁办	对外合作合同	服务和付费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2-02-01	2022-02-01	2023-01-31	医学影像检测委托服务,不属于科室合作
A052_水仙医院_上海市儿童医院.合作协议书(遗传代谢病筛查检测) - 20180710~20200709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市儿童医院	南通医院-院办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书(遗传代谢病筛查检测)	非固定金额	2018-07-10	2018-07-10	2020-07-09	自动顺延
N053_上海集团_迪安检测.合作协议书(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 20210508~20220507		水仙医院	上海集团	上海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合同由集团签订,将不移交原件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书(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非固定金额	2021-05-08	2021-05-08	2022-05-07	1年(由上海集团统一签订)
A054_水仙医院_福瑞检测.委托检验协议书(基因检测) - 20200510~202205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福州福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南通医院-院办	对外合作合同	委托检验协议书(基因检测)	非固定金额	2020-05-10	2020-05-10	2022-05-31	2年;集团正在洽谈续签
A055_水仙医院_福瑞检测.委托检验协议书(新生儿筛查) - 20210415~20220414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福州福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南通医院-院办	对外合作合同	委托检验协议书(新生儿筛查)	非固定金额	2021-04-15	2021-04-15	2022-04-14	1年;集团正在洽谈续签
A056_水仙医院_上海承梓.合作协议 - 20210201~202301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承梓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件暂未找到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1-02-01	2021-02-01	2023-01-31	2年;营销引流
A057_水仙医院_上海瑞铂.合作协议(核磁体检项目)-20210705~长期合作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瑞慈瑞铂门诊部有限公司	总裁办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核磁体检项目)	非固定金额	2021-07-05	2021-07-05	长期合作	长期合作
A058_水仙医院_上海瑞铂.合作协议(CT项目) - 20211001~2031093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瑞慈瑞铂门诊部有限公司	总裁办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CT项目)	非固定金额	未注明	2021-10-01	2031-09-30	10年

扫描件文件名	合同编号	所属主体	签约主体	合同对手方全称	合同原件保管部门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A059_水仙医院_上海瑞莽.合作协议(心电图业务)-未注明~长期合作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瑞慈瑞莽门诊部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院办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心电图业务)	非固定金额	未注明	未注明	长期合作	长期合作
A060_水仙医院_上海瑞鑫.合作协议(心电图业务)-20210225~长期合作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瑞慈瑞鑫门诊部有限公司	总裁办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心电图业务)	非固定金额	2021-02-25	2021-02-25	长期合作	长期合作
A061_水仙医院_互动峰科技.医疗机构信息发布合同-20200601~202505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互动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件暂未找到	对外合作合同	医疗机构信息发布合同	非固定金额	2020-06-01	2020-06-01	2025-05-31	1年可自动延期4年
A062_水仙医院_菡丰健康.合作协议-20220701~2024063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菡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办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2-06-30	2022-07-01	2024-06-30	
A063_水仙医院_深圳坐标.软件购销合同(HealthOne一体化平台软件(HIS、LIS、PACS、RIS))-20181029~	RCYL20181016170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深圳坐标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院办	软件合同	软件购销合同(HealthOne一体化平台软件(HIS、LIS、PACS、RIS))	10.8万元/年	2018-10-29	2018-10-29		
N064_南通滨江_南通金软.金蝶财务软件集团版EAS合同-20131130~		水仙医院	南通滨江	南通金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由集团签订,将不移交原件	软件合同	金蝶财务软件集团版EAS合同	86.8万元+全集团8.68万元/年	2013-11-30	2013-11-30		财务系统,由集团统一采购(由南通滨江签订)
N065_上海集团_众智汇医.销售合同(众智院感监控普通V6.0)-20210406~		水仙医院	上海集团	北京众智汇医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由集团签订,将不移交原件	软件合同	销售合同(众智院感监控普通V6.0)	不超过1万元/医院/年	2021-04-06	2021-04-06		由上海集团统一采购,供水仙、常州、无锡使用
A066_水仙医院_苏州冷王.冷王智慧冷链监测系统解决方案(疫苗系统)-20210308~	SXY20210308HWJ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苏州冷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医院-院办	软件合同	冷王智慧冷链监测系统解决方案(疫苗系统)	探头1000元,系统运营维护费840元/年	2021-03-08	2021-03-08		
A067_水仙医院_沪中医药.药品销售合同-医院-20220101~202312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总裁办	预计2022年发生额30万元以上	药品销售合同-医院	非固定金额		2022-01-01	2023-12-31	

扫描件文件名	合同编号	所属主体	签约主体	合同对手方全称	合同原件保管部门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A068_水仙医院_HSC 保险.医疗机构合作协 议书 - 20220101~202312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休荪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总裁办	对外合作合同	医疗机构合作协议书	非固定金额		2022-01-01	2023-12-31	
A069_水仙医院_平安 保险.平安健康险医疗 机构合作协议书 - 20220801~20230731	PAH-F02- SH08- 202206-009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平安健康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总裁办	对外合作合同	平安健康险医疗机构 合作协议书	非固定金额	2022-07-01	2022-08-01	2023-07-31	
A070_水仙医院_丁香 医生.丁香医生健康服 务平台合作协议 - 20220701~20240630	FW52022050 037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杭州丁香 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总裁办	对外合作合同	丁香医生健康服务平 台合作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2-07-01	2022-07-01	2024-06-30	
A071_水仙医院_锦测 检验.临床病理合作协 议 - 20220315~20240314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锦测 医学检验 所有限公 司	南通医院 -院办	对外合作合同	临床病理合作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2-03-15	2022-03-15	2024-03-14	
A072_水仙医院_贝瑞 和康.委托检验协议书 -20210601~202305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北京贝瑞 和康医学 检验实验 室有限公 司	南通医院 -院办	对外合作合同	委托检验协议书	非固定金额		2021-06-01	2023-05-31	
A073_水仙医院_美罗 医药.药品质量保证协 议书~202412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美罗 医药有限 公司	总裁办	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2024-12-31	
A074_水仙医院_美罗 医药.医疗卫生机构医 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202412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美罗 医药有限 公司	总裁办	药品采购合同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 品廉洁购销合同				2024-12-31	
A075_水仙医院_寰宇 保险.环逸和瑞慈水仙 合作协 议 - 20220720~20230719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环逸投资 管理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总裁办	对外合作合同	环逸和瑞慈水仙合作 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2-07-20	2022-07-20	2023-07-19	
A076_水仙医院_景禧 医纺.洗涤服务合同- 20220301~20240229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景禧 医纺科技 有限公司	总裁办	后勤采购合同	洗涤服务合同	非固定金额		2022-03-01	2024-02-29	

扫描件文件名	合同编号	所属主体	签约主体	合同对手方全称	合同原件保管部门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A077_水仙医院_奋嵘器械.设备采购合同(生命体征监测仪)-~	SHSX20220302KJC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南通奋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通医院-院办	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合同(生命体征监测仪)	31200 元	2022-03-02			
A078_水仙医院_奋嵘器械.采购合同(核算采样亭)-~	HT-SHSX-202207101100HWJ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南通奋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通医院-院办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核算采样亭)	21000 元	2022-07-10			
A079_水仙医院_金宏谢丰.合作协议-20220701~2023063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金宏谢丰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2-07-18	2022-07-01	2023-06-30	
A080_水仙医院_金宏谢丰.《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20220701~2023063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金宏谢丰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2-07-18	2022-07-01	2023-06-30	
A081_水仙医院_果力商务.合作协议-20211207~20221206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果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1-12-07	2021-12-07	2022-12-06	可自动延期
A082_水仙医院_果力商务.《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20211207~20221206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果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1-12-07	2021-12-07	2022-12-06	可自动延期
A083_水仙医院_云枫医疗.合作协议-20211228~20221227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云枫医疗科技中心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2-01-12	2021-12-28	2022-12-27	可自动延期
A084_水仙医院_云枫医疗.《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20211228~20221227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云枫医疗科技中心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2-01-12	2021-12-28	2022-12-27	可自动延期
A085_水仙医院_上海琦灵健.合作协议-20211001~2024093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琦灵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1-10-01	2021-10-01	2024-09-30	
A086_水仙医院_上海琦灵健.《合作协议》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琦灵健康管理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1-10-01	2021-10-01	2024-09-30	

扫描件文件名	合同编号	所属主体	签约主体	合同对手方全称	合同原件保管部门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的补充协议 - 20211001~20240930				咨询有限公司								
A087_水仙医院_上海琦灵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 20220201~2024093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琦灵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非固定金额		2022-02-01	2024-09-30	
A088_水仙医院_上海东胤.合作协议 - 20220701~2023063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东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2-07-01	2022-07-01	2023-06-30	
A089_水仙医院_上海东胤.《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 20220701~2023063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东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2-07-01	2022-07-01	2023-06-30	
A090_水仙医院_上海菲翊.合作协议 - 20211001~2022093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菲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1-10-01	2021-10-01	2022-09-30	可自动延期
A091_水仙医院_上海菲翊.《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 20211001~2022093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菲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2500元/月	2021-10-01	2021-10-01	2022-09-30	可自动延期
A092_水仙医院_上海戢赞.关于设立“胡一君医生工作室”的协议 - 20191021~2021102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戢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关于设立“胡一君医生工作室”的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19-10-21	2019-10-21	2021-10-20	可自动延期
A093_水仙医院_上海戢赞.关于设立“胡一君医生工作室”的补充协议 - 20200624~2021102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戢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关于设立“胡一君医生工作室”的补充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0-06-24	2020-06-24	2021-10-20	可自动延期
A094_水仙医院_菡丰健康.合作协议 - 20220401~202303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菡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2-03-23	2022-04-01	2023-03-31	
A095_水仙医院_菡丰健康.《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 20220401~2023033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菡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2-03-23	2022-04-01	2023-03-31	

扫描件文件名	合同编号	所属主体	签约主体	合同对手方全称	合同原件保管部门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A096_水仙医院_上海好声.合作协议-20211201~2024113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好声医疗科技中心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1-12-01	2021-12-01	2024-11-30	可自动延期
A097_水仙医院_上海好声.《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20211201~20241130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好声医疗科技中心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1-12-01	2021-12-01	2024-11-30	可自动延期
A098_水仙医院_上海笙途.合作协议-20220408~20250407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笙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	7.5万元/月,按时间天数计算		2022-04-08	2025-04-07	
A099_水仙医院_上海笙途.《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20220408~20250407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笙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15万元/月,按时间天数计算		2022-04-08	2025-04-07	
A100_水仙医院_岩川科技.合作协议-20220301~20240614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岩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仙医院-人力	对外合作合同	合作协议	4.2万元/月		2022-03-01	2024-06-14	
A101_水仙医院_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0904~20220903	97162019280273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资金部	贷款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万元	2019-09-04	2019-09-04	2022-09-03	
A102_水仙医院_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1018~20221017	97162019280335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资金部	贷款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万元	2019-10-18	2019-10-18	2022-10-17	
A103_水仙医院_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适用于应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业务)-20191018~20221017	97162019280335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资金部	贷款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适用于应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业务)	不涉及金额	2019-10-18	2019-10-18	2022-10-17	
A104_水仙医院_招商银行.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	121XY2021023815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资金部	贷款合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400万元	2021-10-18	2021-10-21	2022-10-20	合同日期为授信期间,实际贷款起始日期以提款

扫描件文件名	合同编号	所属主体	签约主体	合同对手方全称	合同原件保管部门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20211021~20221020												书、银行回单为准
A105_水仙医院_平安点创. 售后回租赁合同 - ~	G36DCZL20210690355-ZL-01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部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赁合同	400 万元				合同日期以起租通知书为准
A106_水仙医院_平安点创. 起租通知书 - 20210629~20240529	X7790656	水仙医院	水仙医院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部	融资租赁合同	起租通知书	400 万元	2021-06-30	2021-06-29	2024-05-29	
B001_上海悦馨_上海嘉睦家. 合作协议 (产后康复) - 20220201~20230131		上海悦馨	上海悦馨	上海嘉睦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合作协议 (产后康复)	非固定金额		2022-02-01	2023-01-31	
B002_上海悦馨_上海祺潼. 月嫂服务协议 - 20210601~20220531		上海悦馨	上海悦馨	上海祺潼健康管理中心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月嫂服务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1-06-01	2021-06-01	2022-05-31	2022 年合同续签流程中
B003_上海悦馨_上海祺潼. 住家月嫂结算协议 - 20210601~20220531		上海悦馨	上海悦馨	上海祺潼健康管理中心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住家月嫂结算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1-06-01	2021-06-01	2022-05-31	2022 年合同续签流程中
B004_上海悦馨_上海祺潼. 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 - 20210601~20220531		上海悦馨	上海悦馨	上海祺潼健康管理中心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	非固定金额	2021-06-01	2021-06-01	2022-05-31	2022 年合同续签流程中
B005_上海悦馨_索迪斯. 配餐服务管理合同 - 20210925~20240924		上海悦馨	上海悦馨	索迪斯 (中国) 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总裁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配餐服务管理合同	非固定金额	2021-09-25	2021-09-25	2024-09-24	
B006_上海悦馨_大众点评. 商户入驻服务合同 - 20210924~20220923	ECP4042604	上海悦馨	上海悦馨	汉海信息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电子合同, 无纸质原件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商户入驻服务合同	非固定金额	2022-03-01	2021-09-24	2022-09-23	电子合同

扫描件文件名	合同编号	所属主体	签约主体	合同对手方全称	合同原件保管部门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B007_上海悦馨_水仙医院.房屋转租协议-20211201~20241231		上海悦馨	上海悦馨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总裁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房屋转租协议	2022 年租金 4,694,905.68 元		2021-12-01	2024-12-31	
B008_上海悦馨_上海星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幢装修工程)-20180608~20181228		上海悦馨	上海悦馨	上海星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医院-院办	总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幢装修工程)	852 万元	2018-06-05	2018-06-08	2018-12-28	起始日期为合同计划工期
B009_上海悦馨_上海樽沛.包厢健身房雨棚连廊钢结构工程合同-~20190515		上海悦馨	上海悦馨	上海樽沛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医院-院办	总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	包厢健身房雨棚连廊钢结构工程合同	56 万元	2019 年		2019-05-15	起始日期为合同计划工期
N118_上海集团_上海会宝.月子会所系统销售合同(一月妈咪月子会所软件)-20171001~20191001	20170705-1	上海悦馨	上海集团	上海会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由集团签订,将不移交原件	软件合同	月子会所系统销售合同(一月妈咪月子会所软件)	6000 元/店/年	2017-10-01	2017-10-01	2019-10-01	由上海集团统一采购,供水仙、常州、无锡使用并各自付款,据推测已延期
B011_上海悦馨_津味餐饮.蛋糕订购合同-20220201~20230131		上海悦馨	上海悦馨	津味(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宁路分公司	总裁办	对外合作合同	蛋糕订购合同	非固定金额		2022-02-01	2023-01-31	
N120_上海瑞魁_水仙医院.房屋转租协议(6号楼一层B区)-20220101~20241231		上海瑞静	上海瑞魁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总裁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房屋转租协议(6号楼一层B区)	2022 年 2,208,487.01 元		2022-01-01	2024-12-31	由上海瑞魁代签,后续将调整为上海瑞静
G002_上海瑞静_水仙医院.房屋转租协议之终止协议-20220101~20241231		上海瑞静	上海瑞静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总裁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房屋转租协议之终止协议	不涉及金额	2022-08-16	2022-01-01	2024-12-31	
G003_上海瑞静_水仙医院.房屋转租协议-20220816~20350930		上海瑞静	上海瑞静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总裁办	预计 2022 年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	房屋转租协议	不涉及金额	2022-08-16	2022-08-16	2035-09-30	

附录 C 由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承担的债务清单

1. 目标公司银行贷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人民币千元)
招商银行金沙江路支行	2021/11/08	2022/11/08	2,000
招商银行金沙江路支行	2021/11/16	2022/11/16	4,600
招商银行金沙江路支行	2021/12/01	2022/11/30	3,400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2019/10/18	2022/7/17	750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2019/9/4	2022/9/3	750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2019/10/18	2022/10/17	750

2. 目标公司融资租赁债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上海水仙医院	
出租人	平安点创	
租赁物	磁共振成像系统和麻醉机	
起租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租赁结束日	2024 年 6 月 29 日	
租赁期间	36 个月	
应付租赁款		2,790,667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4,464)
融资租赁款应付总额		2,586,202

附录 D 付款指令

致：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请贵司将_____款项，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收款方（盖章）：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E 集团公司印章清单

印章公司名称	印章类型	印章形式	保管员 1	保管员 2	保管部门
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实体印章	王丽萍	陶月	集团总部-总裁办
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实体印章	王丽萍	陶月	集团总部-总裁办
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人章	实体印章	王丽萍	陶月	集团总部-总裁办
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章	实体印章	王丽萍	陶月	集团总部-总裁办
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实体印章	王丽萍	陶月	集团总部-总裁办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实体印章	夏冰	易长虹	医院-上海水仙妇产医院-财务部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章	实体印章	夏冰	易长虹	医院-上海水仙妇产医院-财务部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公章	实体印章	王丽萍	陶月	集团总部-总裁办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实体印章	陆玲玲	张钰	医院-南通瑞慈医院-院办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章	实体印章	姚婧	王柄△	医院-上海水仙妇产医院-院办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实体印章	肖飞	张新新	医院-上海水仙妇产医院-财务部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1)	实体印章	夏冰	肖飞	医院-上海水仙妇产医院-财务部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2)	实体印章	夏冰	肖飞	医院-上海水仙妇产医院-财务部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3)	实体印章	庄孝芳	夏冰	医院-上海水仙妇产医院-收费处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4)	实体印章	陈萍	夏冰	医院-上海水仙妇产医院-收费处
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5)	实体印章	李娜	夏冰	医院-上海水仙妇产医院-收费处
上海瑞慈悦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实体印章	夏冰	易长虹	医院-上海水仙妇产医院-财务部
上海瑞慈悦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章	实体印章	夏冰	易长虹	集团总部-总裁办
上海瑞慈悦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实体印章	王丽萍	陶月	集团总部-总裁办
上海瑞慈悦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实体印章	陆玲玲	张钰	医院-上海水仙妇产医院-院办
上海瑞慈悦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专用章	实体印章	张怡	王菁	水仙悦馨月子会所-客服部
上海瑞慈悦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实体印章	张怡	夏冰	水仙悦馨月子会所-客服部
上海瑞慈悦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实体印章	王柏峰	夏冰	医院-上海水仙妇产医院-财务部

附录 F 承诺函

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_____（以下简称“受让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即“转让协议签署日”）签订了_____（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将《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瑞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受让方。为此，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受让方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共同向主合同中的卖方（以下简称“卖方”）做出不可撤销的、连带承诺如下：

1、对于依照主合同（包含主合同相关附件和配套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件，下同）约定由买方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对价的支付、违约赔偿等），该等义务包括发生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和转让协议签署日后，由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向卖方予以连带承担；

2、受让方承诺，除非经卖方事前书面同意，在主合同项下的剩余收购对价支付完毕前，不会对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任何形式的再次转让（包括部分转让，或通过调整受让方权益结构、委托授权等方式变相转让），如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其对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任何形式的再次转让（包括部分转让，或通过调整受让方权益结构、委托授权等方式变相转让），该等受让主体需与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第 1 条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承诺函不附加任何条件，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自动生效。全体卖方可依照本承诺函及主合同向承诺方主张其各自有权主张的相应的合同义务，不以各方另行签署与合同转让有关的三方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为前提。在主合同约定的买方（为避免疑义，此处指作为合同主体的买方，并非特指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或受让方）合同义务发生时，主合同的任一卖方均可依据本承诺函及主合同，向承诺方主张该卖方于主合同项下有权主张的全部合同义务。

4、如因本承诺函及主合同约定事宜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贸仲”）按提交仲裁通知时上海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各方无需另行签署针对以上约定的仲裁协议。

特此承诺。

共同承诺方：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受让方）[*]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8日作出如下决议：

1、批准并同意本公司签署《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瑞慈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瑞慈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轱菟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轱菟股权转让协议”，与瑞慈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合称“股权转让协议”）。

2、批准并同意本公司作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担保方，承担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担保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签署
页]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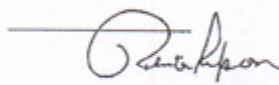
董事：吴启楠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slante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签署:' label.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李碧菁 (ROBERTA LYNN LIP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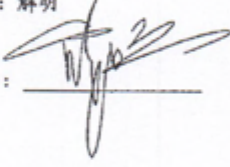
签署： 

066416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和睦家北京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解明

签署：_____



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8日作出如下决议：

1、批准并同意本公司签署《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瑞慈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瑞慈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轱辘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轱辘股权转让协议”，与瑞慈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合称“股权转让协议”）。

2、批准并同意本公司作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担保方，承担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担保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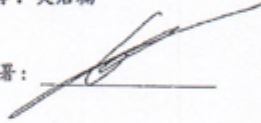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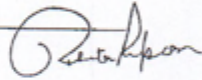
董事：吴启楠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以下无正文，为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李碧菁 (ROBERTA LYNN LIP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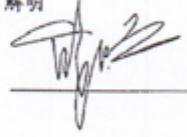
签署： 

066415

[以下无正文，为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解明

签署：



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8日作出如下决议：

1、批准并同意本公司签署《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瑞慈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瑞慈瑞静门诊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瑞慈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海南新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及上海轲菟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慈水仙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轲菟股权转让协议”，与瑞慈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合称“股权转让协议”）。

2、批准并同意本公司作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担保方，承担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担保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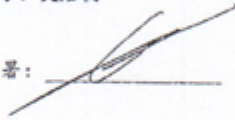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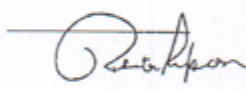
董事：吴启楠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签署：'.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李碧菁 (ROBERTA LYNN LIP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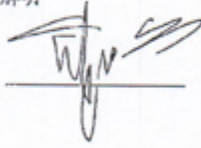
签署： 

066414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解明

签署：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原董事：薛文

签署：_____

